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2024/2025  
年報



#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表	98
綜合全面收入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四年財務概要	162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陳魯閩先生及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24年9月20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於文義另有所指時)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9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上一年度」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宏隆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陳魯閩先生  
謝嘉穎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偉雄先生(主席)(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徐靜女士(主席)(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尚海龍先生(主席)  
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姚宏利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姚宏利先生(主席)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謝嘉穎女士(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彭麗婷女士(ACG、HKACG)(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姚宏利先生  
謝嘉穎女士(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彭麗婷女士(ACG、HKACG)(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6樓A6室

## 網址

www.winglee.com.hk

## 股份代號

9639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主要證券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5樓1501室

##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4年是全球經濟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儘管面對通脹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及金融市場波動，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為本港經濟提供了穩健的發展環境。本集團憑借靈活的經營策略、卓越的項目執行能力及對國家政策的積極響應，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在逆境中實現了穩健增長，調整戰略佈局，力求在複雜的環境中把握新的機遇。

同時，本年度標誌著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上市不僅提升了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地位，增強了公眾對本公司的信心，更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奠定基礎。

## 業務回顧

### 土木工程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以及鋼結構工程。

本年度，就土木工程而言，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一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基礎設施項目(「**第三跑道項目**」)，承接西沙大型住宅地產項目，梅窩的鄉村污水收集工程項目，馬鞍山溶洞污水處理廠工程，以及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停車場翻新工程等項目。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土木工程應佔收益約508.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43.5百萬港元或39.3%。

通過我們管理團隊積極響應客戶的招標邀請，本集團於本年度獲授若干重點項目，其中包括宋皇臺住宅發展項目以及洪水橋水務工程等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947.8百萬港元。

## 機電工程

本集團的機電工程通常包括電纜壕坑挖掘、鋪設、緊急故障維修及車站翻新維修等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機電工程應佔收益約181.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8.6百萬港元或60.6%。本集團竭力於該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並致力於在知名客戶中建立可觀的市場份額及良好聲譽。

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獲授並展開一份為期8年作為總承建商負責九龍及新界輸電電纜壕坑挖掘及鋪設工程主合約，此乃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亦獲得深水埗和黃大仙地區配電電纜壕坑挖掘及鋪設工程的分包主合約，合約的剩餘期限至2032年下半年，合約總金額預計約20億港元，具體金額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作量釐定。

##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太陽能光伏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19.2百萬港元，本集團加大對新能源業務投入，購置應用於工程項目上的電動工程機械。同時，本集團亦通過與中富香港機械有限公司（「中富香港」）訂立分銷協議，代理銷售及分銷電動工程機械及電動商用車，擴張貿易業務。中富香港為(i)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ii)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的同系附屬公司，及(iii)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的集團公司。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為電動自卸車、電動重卡、電動輕卡的獨家分銷商，同時提供承建充電樁及後續維護等配套服務。該分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主導成立「零碳智能聯盟」，並開始涉足充電、換電、回收以及儲能領域。舉例而言，本集團推出「零碳智能空間」，展示全港首台遙控純電挖泥機，全港首座換電站，全球首款5軸純電泥頭車，全港首台可上路行駛純電拖頭等行業領先電動工程機械，儲能櫃、神行超充及移動充電狗等新能源設備，並展示自有安全智慧工地系統(Smart Site Safety System)（「4S」）。

## 主席報告

## 未來展望

### 土木工程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正重新受到關注，政府基本工程開支由年均約900億港元提升至1,200億港元，聚焦北部都會區、東涌新市鎮擴展等大型基建項目。根據香港特區政府2025–2026年財政預算案報道表明，香港特區政府計劃於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的五年間，每年發行政府債券約1,500億至1,950億港元，累計發債規模約7,500億港元至9,750億港元，用以支持本地重大基建項目。其中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北部都會區項目、大學城、洪水橋、廈村、牛潭尾及新界北新市鎮等項目。

在土木工程建設方面，集團積極參與北部都會區、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等項目，近期，已承接古洞北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集團持續擴大合作夥伴群，並已獲納入部分香港公營機構預審合資格承建商名單。集團已與供應商簽署長期合作協議，提升鋼筋及混凝土等關鍵材料供應的穩定性，降低成本波動風險。集團藉助數碼平台及人工智能技術，全面落實安全智慧工地系統 (Smart Site Safety System)，提升項目管理能力，有效控制成本與風險。憑藉技術與資源優勢，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把握行業機遇，有效推動企業持續成長與提升競爭力。

### 機電工程

香港機電工程市場近年穩步增長，整體電力工程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約184億港元增至2023年的222億港元，預計2028年達265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3.9%。市場增長主要受新住宅及商業樓宇持續發展、電力基礎設施升級及智慧建築技術普及推動，政府促進能源效率與可持續發展政策亦進一步刺激先進電力系統需求。隨著智慧電纜及高性能電纜技術應用增加，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正高速發展。根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公開數據顯示，香港用電量持續增長，2024年售電量達36,125百萬度，同比增長2.1%。加上政府推動多項大型工程項目發展以及新能源電動車普及推動，預測未來用電量需求增加。

本集團憑藉在機電工程領域多年的深耕經驗以及與合作夥伴長期穩定合作模式，無論在施工技術及安全維護上，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會持續提升技術水平，有望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為解決用電量需求的增加，中華電力公佈，將投入529億港元至五年發展計劃（2024–2028年），用於擴建電力基礎設施和支持能源轉型。本集團正積極爭取九龍及港島更多機電工程項目，有望在機電工程領域取得更大突破。集團將積極參與更多綠色及智慧基建項目，助力香港電力網絡發展，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 新能源業務

香港新能源行業正迅速崛起，受益於全球綠色轉型浪潮及本地政策推動。整個綠色轉型的過程正帶來龐大的商機。香港特區政府在綠色城市建設方面，主導產業轉型與升級，相繼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明確規定2035年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全面推動新能源運輸技術發展，包括電動商用車。根據香港環保署「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 特惠資助計劃」中顯示，在2027年底前將有40,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用車輛將被淘汰，因此新能源電動商用車輛在香港市場存在很大的發展空間，特別在物流業，物流業佔香港GDP比重高達6.5%，城市物流、零售配送業務頻繁，為新能源電動商用車提供廣闊市場空間。另一方面，建築業則佔香港GDP 4.4%，如北部都會區大型基建項目上，電動重型貨車需求激增。香港目標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新能源車政策涵蓋經濟激勵、基礎設施建設、產業扶持及長遠碳中和目標，形成完善推廣體系。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太陽能發電(photovoltaic)建築先導計劃」，目標於2035年提升新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達至7.5%至10%，並逐步提升至15%。受惠於政府多項利好措施，太陽能光伏、儲能系統及新能源電動車等技術獲重點支持，政府亦加強法規與安全標準，促進新興能源落地，為香港綠色經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未來發展潛力巨大，尤其在新能源及綠色基建領域展現強勁動能。自2018年起，集團積極開拓新能源業務，涵蓋太陽能光伏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2024年，集團更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Smart Site Safety System)，實現數智化平台管理。集團率先在香港建造行業引入「三一」品牌電動工程機械，並承建充電樁及後續維護，推動電動產品高效落地，形成綠色基建全產業鏈解決方案，充分展現對智慧城市及低碳轉型的深刻認知與實踐能力。未來，集團將與中富香港深度合作，共同推動香港電動商用車輛轉型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戰略佈局，持續推動新能源業務發展。鑒於本集團已代理銷售電動商用車及電動工程機械，本集團新能源貿易業務在運輸、建築領域佔據領先地位。在各方利好政策的推動下，新能源貿易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第二成長曲線。

## 主席報告

此外，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等行業巨頭共同組成「零碳智能聯盟」，打造光伏、儲能、充換電、綠色交通智能應用的全產業鏈解決方案。集團還與三一集團、寧德時代於2025年5月9日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制定全球戰略，憑藉本地資源與技術優勢，共同推出涵蓋「光、儲、充、換、回收」一體化解決方案。本集團將運用V2G (Vehicle-to-Grid，車輛到電網)，搭建「光伏+儲能+充電樁+V2G」一體化場站，構建「發-儲-用-回收」閉環生態，並且已與福建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泛藍科技」）緊密合作，計劃以分佈式能源、V2G技術以及行業領先電池回收技術，實現「空間集約化」+「電力本地化」填補香港分佈式能源與智能電網協同應用的空白。

## 總結

土木工程方面，集團參與多個大型基建及住宅項目，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508.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9.3%，顯示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持續提升。於本年度機電工程業務收入大幅增長至181.8百萬港元，同比升幅達約60.6%。憑藉在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領域的豐富經驗，積極拓展新能源業務，集團已與多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提供一系列銷售方案。隨著集團不斷深化原有業務及拓展新能源領域，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持續提升，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未來，本集團將主導「零碳智能聯盟」擴展，引入更多行業領先企業，涵蓋綠色交通、綠色建築、智慧光伏及儲能系統、智慧城市等產業、並加強成員之間合作，立足香港，放眼全球，推動可持續發展，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責任雙贏。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及合作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亦就盡忠職守的僱員及管理層團隊的貢獻向他們表示由衷感謝，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持份者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概要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b>716,639</b>	526,099	36.2
毛利	<b>144,407</b>	121,607	18.7
經營溢利	<b>70,528</b>	95,283	(26.0)
除稅前溢利	<b>68,253</b>	92,916	(26.5)
年內溢利	<b>55,458</b>	76,907	(27.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以港仙列示)	<b>6.4</b>	10.3	(37.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況

本集團為從事土木、機電工程以及新能源業務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其機電工程則專注於電纜壕坑挖掘、鋪設及緊急維修工程。就新能源業務，本集團承接太陽能光伏工程，分銷多種電動商用車及電動工程機械，承建充電樁及後續維護、充電及換電、回收及儲能等業務。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7個土木工程及新能源業務手頭項目（2024年3月31日：24個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966.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707.6百萬港元）。在機電工程方面，九龍及新界地區輸電電纜壕坑挖掘及鋪設工程，以及深水埗和黃大仙地區配電電纜壕坑挖掘及鋪設工程的8年主合同於至2032年下半年止的合同剩餘期限內價值預計約為20億港元，具體金額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作量釐定。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526.1百萬港元增加約190.5百萬港元或36.2%至本年度的約716.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土木工程收益增加約143.5百萬港元及機電工程收益增加約68.6百萬港元。土木工程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第三跑道項目已完成工程量增加所致。機電工程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項目招標及開工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的約121.6百萬港元增加約22.8百萬港元或18.7%至本年度的約144.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約23.1%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0.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接帶來收益增長的項目與上一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增加約37.0百萬港元或約157%至本年度的約6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捐贈增加約3.2百萬港元；(ii)由於業務擴充額外招聘員工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3百萬港元及僱員花紅增加約17.5百萬港元；(iii)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v)用於業務擴充的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411名僱員（於2024年3月31日：344名），其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我們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或股份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4.7百萬港元（2024年同期：122.6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上一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3.9%至本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8.7%，高於上一年度的17.2%。本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計入本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的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上一年度的約76.9百萬港元減少約21.4百萬港元或約27.9%至本年度的約55.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本年度因上市而產生的開支增加；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能力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351.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55.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62.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0.2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9.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8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彼時起概無變動。

###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融資。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3.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7.4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0倍（2024年3月31日：1.46倍）。

### 資本負債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約為20.5%（2024年3月31日：34.1%），按各報告日期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16.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86.1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合約資產增加及上市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除上文所述者外，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6.1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與設備（2024年3月31日：分別為零及71.3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出約65.5百萬港元於租賃土地、物業及設備以及軟件（2024年3月31日：18.6百萬港元於物業及設備）。

於2025年3月31日，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開發零碳智能空間已簽訂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24.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3.1百萬港元於購買物業及設備）。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實施必需的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披露內容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於2024年11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奇彩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荃灣TML廣場的一處物業，代價為43.4百萬港元。

本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截至本年報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擬定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購置更多機電機械和設備	45	67.5	2.9	64.6	2026年6月
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35	52.5	46.9	5.6	2025年6月*
招聘新員工	5	7.5	7.5	—	不適用
採購4S及企業計劃系統	5	7.5	3.6	3.9	2026年3月
一般營運資金	10	15.0	15.0	—	不適用
總計：	100.0	150.0	75.9	74.1	

\* 於本年報日期，於2025年3月31日支付新項目前期成本的未動用金額已悉數動用。

###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46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宏利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榮利建築有限公司、榮利發展(國際)有限公司、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森興貿易有限公司及基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姚宏隆先生的胞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姚宏利先生曾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擁有豐富的實地工作經驗。彼在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經過姚宏利先生在行業內多年的沉澱，彼於2005年8月與姚宏隆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成立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森興貿易有限公司。自成立本集團以來，姚宏利先生一直負責統籌本集團全方面戰略，包括規章制度及企業發展方向、擴展計劃及商業招投標等，並帶領本集團多年來逐步拓展業務範圍，有序承接各類私營及公營項目，包括備受注目的重點項目。作為香港泰山公德會有限公司總理團總理成員，彼參與了多項公益活動，為香港社會做出貢獻。

**姚宏隆先生**，60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宏隆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榮利建築有限公司、榮利發展(國際)有限公司、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森興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姚宏利先生的胞兄。

**陳魯閩先生**，36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榮利建築有限公司、榮利發展(國際)有限公司、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森興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魯閩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陳魯閩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彼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多個項目，包括我們與中電集團(即中電源動有限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的項目及在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項目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魯閩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獲得商業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於2024年1月，彼獲得項目經理認可(香港)NEC課程的出席證書。

**謝嘉穎女士**，41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謝女士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直至2024年10月31日其辭任生效為止；並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直至2025年3月26日其辭任生效為止。

謝女士已積累逾17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女士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謝市民會計師行，其最後職位為會計。此後，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副經理。彼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在聯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副經理，並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香港環球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彼亦於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在雍熙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雍熙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23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保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

謝女士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期間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2019年9月起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3)，一家聯交所GEM上市公司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

謝女士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彼其後於2018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謝女士分別自2011年1月及2014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亦自2018年11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42歲，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尚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尚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議員。彼亦擔任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戰略顧問；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尚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林業大學農業建築環境與能源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符合先生，59歲，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符先生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自1993年至2013年8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擔任多個職務。其中，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彼於中海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外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該公司是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符先生於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期間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340)，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副總裁	2013年9月至2017年11月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	2005年6月至2009年10月

自2019年1月起，符先生擔任廣州達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各方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符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並於2000年3月獲得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香港測量師學會以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於2009年7月，符先生被深圳市人事局認定為地方級領軍人才，並被授予深圳市高層次專業級人才證書。符先生為深圳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梁偉雄先生**，57歲，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梁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2025年7月14日。

梁先生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1994年5月至2005年6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擔任會計主任。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梁先生擔任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梁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參與成立香港首項由私人機構籌組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並於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擔任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管理人的財務董事。

梁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18年6月，梁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現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財務總監。

梁先生現時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期間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4月起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7) ·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8月起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自2022年4月起直至 2025年1月1日辭任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 ·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7月起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起

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靜女士，47歲，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徐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靜女士於財務管理、稅務籌劃及管理、投融資管理、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3年的經驗。徐女士現任以下公司的公司秘書：(i)自2016年5月起擔任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0)的公司秘書；(ii)自2020年2月起擔任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0)的公司秘書；及(iii)自2022年6月起擔任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8)的公司秘書。徐女士亦於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27)	公司秘書	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2)	公司秘書	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
	財務總監	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

徐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徐女士於2003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自2013年9月起，徐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6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高級管理層

黃世堯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電纜工程項目。

黃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森興貿易董事兼成員。彼於2010年9月離開本集團並從事其他海外業務。彼於2016年8月返回香港並擔任安盛建築有限公司董事。彼隨後於2019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自重新加入本集團以來，其主要職責亦包括管理與中電集團的項目。黃先生曾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莫招寶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渠務工程項目。彼亦為附屬公司基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莫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莫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及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分別擔任榮利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運營總監。就該兩個職位而言，莫先生的職責包括監察項目、發掘潛在商機及建立適當系統程序，以加強內部溝通與控制。自2020年11月起，莫先生一直擔任基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其職責包括監察公共項目及發掘潛在商機。

在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0月於香港多家總承建商(即金城營造有限公司、Pollard-CNCEC Joint Venture及中電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管理級別。彼の職責包括領導及確保運營期間的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SHEQ)；監督下屬；協調及聯絡相關各方，包括政府部門分包商管理，包括分租及其財務狀況；監督工程計劃；以及新招標的預算估算。

莫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工程)(榮譽)理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

**嚴永揚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總土木工程師。嚴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土木工程項目。

嚴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嚴先生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榮利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職責包括日常項目管理(包括相關分包及招標事宜)及行政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嚴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於紐德工業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並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於Sambo E&C Ltd.擔任工程師。嚴先生隨後於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於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擔任海事監督。隨後，嚴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職於SAPR JV，其最後職位為助理施工經理，隨後於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於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主管。

嚴先生於2019年3月獲得英國利茲貝克特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遠程學習)。彼隨後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基建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之前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高級文憑。於2023年3月，彼獲建造業議會頒發工地管理人員安全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何振中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工程總監。何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太陽能光伏工程項目。

何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何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何振中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於香港賽馬會物業部擔任維修技術員。彼隨後於2008年12月至2021年1月於金城營造擔任配電線路經理助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工程)理學學士(遠程學習)。彼之前於2009年7月自職業訓練局獲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

**賴家榮先生**，47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於2025年5月25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緊接本年度報告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

**彭麗婷女士**，2025年3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授權代表。彭女士持有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彭女士於企業合規、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投融资領域具豐富經驗，並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超過7年。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學會的會員，並獲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專業資格。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8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四年財務概要」一節。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採用財務及營運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摘要」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宏隆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陳魯閻先生  
謝嘉穎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 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根據本章程委任的任何董事。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執行董事姚宏隆先生、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發出不予續期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服務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時及其後每個連續三年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期並延長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倘為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及自2025年7月14日起計（倘為徐靜女士）。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發出不予續期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服務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時及其後每個連續一年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期並延長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i)就本公司的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個別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iv)考慮多項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僱傭條件；(v)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vi)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職務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vii)確保無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參與其薪酬的釐訂；及(viii)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董事薪酬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質、責任輕重、表現及業務投入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於已經或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的業務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自各控股股東成員收到有關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當中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聲明及確認，彼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在其書面確認中確認，於本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各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該年度末時仍存續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或於該年度末時，(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若干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授予的項目，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項目數量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減少或終止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不能保證客戶會為我們提供新業務；及
- (iv) 收取客戶付款、支付項目前期成本及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可能出現時間不匹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411名僱員（於2024年3月31日：344名），其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我們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或股份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4.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22.6百萬港元。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年終花紅，關鍵管理人員可獲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提供業績花紅，惟須進行定期績效評估。通常，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如適用）作出供款。

我們亦定期為僱員組織各種培訓計劃，以增加其專業知識、改善時間管理技能及溝通技巧，並加強團隊合作精神。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1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9%（2024年：72.3%），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0%（2024年：32.6%）。

本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4%（2024年：22.3%），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8%（2024年：10.6%）。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積極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嚴重糾紛。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姚宏利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姚宏隆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陳魯閩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姚宏利先生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	68%
姚宏隆先生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	17%
陳魯閩先生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15%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我們股份的好倉。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3.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於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姚宏利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陳彩云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姚宏隆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劉英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陳魯閩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林忻錡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我們股份之好倉。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3.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4.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於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彩云女士為姚宏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姚宏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英女士為姚宏隆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姚宏隆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林忻錡女士為陳魯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0條，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適當的保障。

## 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之交易。

##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本分節「**股份激勵計劃**」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股份激勵計劃自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批准之日（即2024年9月2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於2025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獎勵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5年3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已授出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而可供發行的股份）。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1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1,000,000,000股股份)。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自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亦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尚未行使。於本年度初及期末以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仍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股股份可供授出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於本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因此,就本公司於本年度所有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手段,以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提供福利;(b)透過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b) 獎勵類別

股份激勵計劃包括:

- (i) 獎勵購股權以供於指定時期內以指定價格認購有關數目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
- (ii) 獎勵權利以收取股份(「股份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獎勵」)。

### (c) 資格

下列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合約(全職或兼職)但尚未開始僱傭的任何人士，以及董事會希望向其提供獎勵作為促使其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人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僱傭人士(全職或兼職)；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服務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任何諮詢員、獨立承包商或顧問，(為免除疑問)不包括：  (i) 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  (ii) 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或估值師)。

### (d)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激勵計劃應有下列上限：

總計劃上限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已授出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而可供發行的股份)。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分上限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更新上述上限。

### (e)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人士，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

### (f)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建立委員會或委任人員管理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統稱為「計劃管理人」)，而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將為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一名作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受託人(「受託人」)。計劃管理人的權利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包括：(a)詮釋及解釋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b)釐定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的條件；(c)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d)在其認為適當時就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作出其他決定或釐定。

儘管擁有該等權力，計劃管理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受託人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報告規定以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g) 授出

獎勵的授出須由計劃管理人決定，並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在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掌握未公佈的內幕資料的情況下，在該等信息公佈後的一個完整交易日之前(包括當日)，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較早的一個月內前，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之前，不得進行授出，且就股份獎勵而言，不得向受託人提供任何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 (h) 獎勵函

授予須附有獎勵函(「獎勵函」)，列明授予的詳情、條款及條件，包括授予或獎勵的詳情、歸屬條件、結算方法，以及與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附加或有關的其他權利或限制。

### (i) 支付股份獎勵

對於股份獎勵，本公司須於合理可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獎勵函發出後3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或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受託人股份」)。受託人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其歸屬。當合資格參與者於作出股份獎勵時已達成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有權獲得受託人股份時，受託人須將相關受託人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 (j) 接受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承授人(為獲批准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任何獎勵的人士，「承授人」)可接受的授出有效期，以及接受後應付賬款的支付方法及購買價格(如有)，須於獎勵函內載列。然而，如果獎勵函中未作其他規定，則承授人應在授出日起1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在接受期限內(按獎勵函指定的方式)未接受的任何獎勵，均視為拒絕並自動失效。

### (k)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然而，除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列的有限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起12個月。該等情況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並與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92-2022中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 (i) 向新加入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足」股份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這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iii) 授出的獎勵受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所限，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獎勵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或
- (vi) 獎勵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l) 歸屬條件

計劃管理人可就獎勵設定歸屬條件，有關條件須在獎勵函中列明。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以便公司歸屬及結算相關獎勵，並可能基於(除其他標準外)在特定時期內的表現評估、業務／財務／交易／表現里程碑、當前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及業務的貢獻、最低服務期限(於達到其他指定目標後)。

## (m) 投票權及股利權

獎勵不具有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也不具有任何股利、轉讓或其他權利。概無承授人因獲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且直至該獎勵的相關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交付給承授人。

此外，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受託人股份的投票權。特別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受託人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 (n) 轉讓性

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的任何獎勵屬個人所有，且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獎勵中的權利或權益不得質押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設立產權負擔或抵押，或須受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留置權、責任或負債所規限。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獎勵不得由合資格參與者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o) 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激勵計劃的存續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惟獎勵函設定的較早時間除外。

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行授出。儘管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但股份激勵計劃及其項下的規則在必要範圍內應繼續有效，以實現終止前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且終止不應影響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問，存續期間授出但在終止前仍未行使或未到期的獎勵，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函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 (p) 購股權的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獎勵函。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惟有關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儘管上述所規定，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調整或修訂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其釐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 (q)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r) 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屆滿

(i) 購股權不可行使及(ii)股份獎勵不可歸屬並於下列任一事件發生後將自動失效：

- (1) 獎勵函設定的時間較早；
- (2) 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喪失能力、破產，或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股份激勵計劃已規定以外的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倘承授人的僱傭或合約關係被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被空出逾六個月；
- (3) 倘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生效的相關證券法例、法規或規則被指控、被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
- (4) 承授人於接受期限內(以獎勵函指定方式)未接受獎勵；
- (5) 承授人沒收獎勵；
- (6) 承授人違反計劃中規定的可轉讓條款轉讓獎勵；或
- (7)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s) 修訂、修改及終止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股份激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訂及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對激勵計劃的任何規則作出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而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修改。

倘起初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變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均應向所有持有現有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

##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第102頁及附註26。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58.2百萬港元。

## 末期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利(2024年：無)。

### 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利政策。股利的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未來營運及盈利等因素而定。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利須經股東批准。股利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利，惟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集團的過往派息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利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就作為股利分派而言，該部分溢利將無法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的任何股利安排。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本年度內亦未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股權激勵計劃外，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董事能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安排，且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權激勵計劃外，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亦無該等協議於2025年3月31日仍存續。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稅收減免

據董事會所知，並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3.4百萬港元。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截至刊發本年度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年度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重大法律訴訟

本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我們概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重要持份者的關係已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25年4月1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買方」）與中富香港（「賣方」）訂立購買協議，以1,732,000港元代價收購機器。該項購買連同自上市日期起至購買協議日期止與同一賣方的先前購買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

賣方為(i)三一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ii)三一重工的同系附屬公司；及(iii)我們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三一香港的集團公司。

為避免日後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上市後與三一香港或其集團公司（包括與中富香港）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重大機器採購均須符合本集團的採購政策。

上述先前購買及此次購買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為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梁偉雄先生）批准。

於2025年7月14日，謝嘉穎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徐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靜女士、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組成。徐靜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前一直擔任主席，其後徐靜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事宜。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將於2025年8月刊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最後登記日期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http://www.wingl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竭誠奉獻，以及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整個期間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5年6月25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整個組織過程中奉行最佳管治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本報告的相關段落詳述。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必要安排。

##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培養企業文化，立足於「安全至上，科技引領，環保承諾，卓越品質，誠信透明，團隊合作」的企業文化，該等企業文化以「創造價值，服務社會」為使命，以「創新綠色建築模式，參與智慧城市建設，致力於社會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為願景，令本集團各層級僱員通過守法、合乎道德、負責任地行事實現成長，充分發揮潛能，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可持續的長期業績，並以有益於社會、環境的方式運營。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觀為員工的操守及行為提供指引，確保其實穿於本公司經營實務、工作場所政策和常規以及利益持份者關係中。管理層負責為本公司訂立基調及創立企業文化，界定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戰略方向，並由董事會審閱。考慮到企業文化體現於各類環境，如勞動力參與、員工挽留和培訓、法律及監管合規、員工安全、福利與支持，本集團的文化、使命、價值觀及戰略均保持一致。

## 董事會

### 職務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並且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保留所有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以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責任已轉授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須確保始終秉持真誠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須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要求董事執行其對本公司責任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責任。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架構受組織章程細則管理。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宏隆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陳魯閩先生

謝嘉穎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除徐靜女士外，各董事確認彼等(a)已於2024年6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徐靜女士確認彼已於2025年7月1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各董事確認彼等已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姚宏利先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姚宏利先生（「姚宏利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鑒於姚宏利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積累逾26年豐富經驗（包括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將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力，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表現。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在任職期間表現出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證券或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故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各自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所任職的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倘為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及2025年7月14日（倘為徐靜女士）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掌握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用的持續專業發展，增進和更新知識及技能。將於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sup>(附註)</sup>
姚宏利先生	A/B
姚宏隆先生	A/B
陳魯閩先生	A/B
謝嘉穎女士 <sup>(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sup>	A/B
尚海龍先生	A/B
符合先生 <sup>(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sup>	A/B
梁偉雄先生	A/B

附註：

A： 出席培訓及／或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 閱讀多種議題（包括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材料。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應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公司董事出席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姚宏利先生	3/3	—	1/1	1/1	—
姚宏隆先生	3/3	—	—	—	—
陳魯閩先生	3/3	—	—	—	—
謝嘉穎女士(於2025年 7月14日辭任)	3/3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尚海龍先生	3/3	1/1	1/1	1/1	—
符合先生	3/3	1/1	—	1/1	—
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 7月14日辭任)	3/3	1/1	1/1	—	—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各大會的會議議程初稿通常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日送達至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每年審查且已審查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對其感到滿意，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所有相關信息及公司秘書的建議／服務，以確保妥善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各董事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請求後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團隊相關成員出席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獲得彼等意見，最終版本公開供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例外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屬董事的共同責任。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各項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d)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f)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且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或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於必要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徐靜女士、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徐靜女士擔任主席。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前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後徐靜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徐靜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其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所編製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舉報政策、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及委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尚海龍先生及徐靜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姚宏利先生)組成，且尚海龍先生擔任主席。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前一直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徐靜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僱傭條件等因素；(v)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vi)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v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之薪酬；及(v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按組別劃分的薪酬總額(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年終花紅以及關鍵管理人員可獲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千港元)	僱員人數
0-2,000	3
2,000-4,000	2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審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姚宏利先生)組成，且姚宏利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該人士的甄選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性及其實施情況，審核董事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性及其實施情況，審核董事繼任計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平衡。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和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並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的規定
- 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於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中，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按優先次序排列。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多元化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致力考慮多項因素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會繼續實行措施及步驟以推廣及提升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基於董事會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選拔有潛力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會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本公司亦會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型以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對候選人加以考慮。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量化目標：

- (1) 董事會中至少有二分之一的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2) 至少有一名董事為執業會計師；
- (3) 至少有一名董事有土木工程行業相關經驗；
- (4) 至少有一名董事有財務相關經驗；及
- (5) 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經提名委員會支持，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內檢討並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勞動力多元化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僱用411名全職僱員，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男女性別比例為81.3%:18.7%，顯示了我們勞動力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維持勞動力性別多元化，並不會強調僱用特定性別的人員。我們的招聘秉持性別中立原則，因為本集團的所有職位所需的能力與技能，均不存在某一性別表現必然優於另一性別的情形。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情況，並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會已收到高級管理層提供管理賬目、所需之相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批准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風險管理

我們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及金融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並採用了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了一個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測及監測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而董事會為最終監督機構。本公司根據可能性及影響分析高級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並作出妥善跟進以及緩解及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i)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審查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問題；(ii)向本公司相關團隊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導，監督相關部門的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及(iii)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

本公司包括財務團隊在內的每個職能團隊均會在日常工作中監測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的執行情況。為了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設定共同的透明度和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團隊將(i)收集與其經營活動或職能有關的風險資料；(ii)開展風險評估，包括識別所有可能影響其目標的關鍵風險、確定優先級別、衡量和分類；(iii)每半年擬備一份風險管理報告，上交行政總裁審閱；(iv)持續監測與其經營活動或職能有關的關鍵風險；(v)在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制定及維持一套適當機制，以促進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 企業管治報告

對於在預定董事會會議期間出現的緊急事項，公司秘書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尋求董事會批准或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都會根據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副總裁的意見擬定議程。在董事會會議上，各團隊負責人將根據議程收集與其職能有關的資訊，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議程項目。公司秘書將出席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以確保雙方之間溝通無間隙。在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有時會進一步審議及／或分析特定問題，並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結論。董事會相信，我們的公司架構提供了一個改善風險管理程序的合理檢查平衡體系。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還將審批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保持一致；審批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監測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最重大風險和我們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查我們的企業風險；及監測和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公司的恰當應用。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帶來的風險。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處理我們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作為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機構，已採用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包括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為維持本集團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主要為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本年度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該審閱涵蓋本集團包括財務監控、營運控制及合規控制等主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將繼續跟進顧問所建議的改善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得到實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並將確保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審閱。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經審核委員會支持及管理層確認，董事會審核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認為該等系統於本年度內有效且充分。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審核委員會將繼續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根據證監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採納內部控制及報告制度，當中載有安全及妥善處理內幕消息流程，以及旨在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公開的方式表達意見。另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均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要求更多信息和文件。彼等還可以尋求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幫助，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建議，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於每年檢討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獨立性。

###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及制度，供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所有獨立第三方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涉嫌不當、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並要求董事、各級辦公室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等人士根據既定程序及時報告任何實際或疑似違規行為。本集團積極向全體僱員宣傳反貪污意識的重要性，並鼓勵彼等舉報任何涉及貪污或欺詐的事件。我們將立即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和適當的行動。同時，我們致力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以杜絕一切可能損害本集團及相關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行為。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舉報政策所載程序以提高其有效性，並定期檢討反貪污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及有效性。有關本公司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附註a)	1,370
非審計服務(附註b)	640
總計	2,010

附註a：年內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服務費用。

附註b：對本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審閱工作。

### 公司秘書

自2025年3月26日起，謝嘉穎女士辭任公司秘書一職，彭麗婷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歷要求。有關謝嘉穎女士及彭麗婷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一節。

本年度，彭麗婷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均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憂慮得到適當處理，本公司將每年審查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經考慮資料披露的及時性、所接獲資料及會議要求的數目以及回應股東及投資界查詢的情況等因素後，認為該政策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一直有效。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及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會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會議主席將提供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及就投票表決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winglee.com.hk>，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信息及進展，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重選獨立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獲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6樓A6室

電郵：fannie.peng@winglee.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詢問（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律規定披露。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並無單一條款規定。有意願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章程文件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聲明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本年度（「本年度」或「2025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回應各持份者的關注事項，並展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

## 業務可持續發展願景

本集團為從事土木、機電工程以及新能源業務的香港承建商，我們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我們的機電工程則專注於電纜壕坑挖掘、鋪設及緊急維修工程。就新能源業務而言，我們承接太陽能光伏工程，分銷多種電動商用車及電動工程機械，承建充電樁及後續維護、充電及換電、回收及儲能業務。

我們深知，實現長遠且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不僅需要卓越的經營策略，更需積極推動環境社會責任、人才發展及社區參與。我們堅持以聯合國全球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為指引，致力於實現社會、環境與經濟三方面的平衡與共贏，為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建築業的先鋒，引領行業發展的方向與標準，並保持業內最佳的安全、健康、環境和品質表現，推動社會福祉和環境保護。我們亦承諾積極與所有合作夥伴和客戶持續溝通，了解他們的需求與期望，以確保我們的服務不斷改進。通過不斷提升經營質量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致力實現長期增長，並為社會和環境創造持久的正面影響。

## 響應氣候行動與綠色轉型

香港政府發佈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確立了「零碳排放 • 綠色宜居 • 持續發展」的願景，明確了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的策略與目標。在各項利好政策的推動下，香港新能源產業正快速崛起，可持續建築亦已成為建造業的必然趨勢。本集團正積極響應這一趨勢，致力成為建造業中率先培育可持續建築文化的企業之一，實現從傳統基建商向綠色建造企業的轉型，並已在新能源及綠色基建領域展現出強勁的發展動能。

在日常營運方面，本集團積極實施環保舉措，全方位推動業務的綠色轉型。自2023年起，本集團率先實現電動工程機械的批量應用，成為商用清潔能源應用領域的先行者。此外，我們已實施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在項目規劃與執行階段嚴格遵循環保原則，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減少排放。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廢棄物管理體系，對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與再利用，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努力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作為建造業綠色創新引領者，將主導「零碳智能聯盟」的擴展，引入更多行業領先企業，加強成員間的合作，以共同推動香港建造業的數字化、智能化和低碳化轉型。聯盟將涵蓋綠色交通、綠色建築、智慧光伏及儲能系統、智慧城市等關鍵產業，立足香港、放眼全球，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致力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責任的雙贏。

本集團利用自身在香港本地市場的資源優勢，與多家工程機械企業及充電技術廠商密切合作。我們不僅代理銷售電動工程機械和電動商用車，更提供充電樁承建、後續維護等配套服務，並引進先進的充電系統和快速換電技術，致力於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新能源工程機械使用的全周期生態閉環方案。透過佈局優質高效的能源服務網絡，我們旨在增強香港市場對電動化產品的信心，並推動香港綠色能源的可持續發展。

### 優化工作環境及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深信，人才是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致力於打造一個互相尊重、多元平等且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充分發揮潛能。本集團已實施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認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以「智慧引領工程，科技賦能管理」為理念，我們亦著力建設4S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持續提升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及項目實施效率，助力業務長遠發展。在員工職業發展方面，我們提供系統化的學習資源與清晰的晉升渠道，幫助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透過持續的培訓、嚴謹的供應鏈風險管理，並執行符合ISO 9001：2015標準認證的品質管理體系，我們致力全面提升工程服務質素，為企業的長期成功奠定穩固基礎。

### 管治架構

本集團相信強大的管治架構對於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至關重要。董事會需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承擔整體責任，並主要負責以下事項：(i)委任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主要負責人；(ii)審閱本集團有關環境（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社會及管治的風險；(iii)確定和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行動計劃和目標；(iv)批准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及實行相關措施所需要的資源；(v)確保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並關注和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改善；及(vi)審批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董事會監督下，高級管理層負責(i)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ii)定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iii)識別及持續監控本集團有關環境（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社會及管治的風險；(iv)確保本集團已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v)監督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的執行和表現，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規及行業標準；(vi)定期與董事會溝通日常營運活動中發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vii)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viii)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進展和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充分認識及了解，以有效控制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董事會要求高級管理層積極匯報日常營運中涉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和後續跟進情況，例如出現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大幅度偏離預設目標、出現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故、監管機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出現變化等情況。本集團亦已聘請第三方顧問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符合有關規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以更加堅定的步伐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新征程。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取得更加輝煌的成就，為社會和環境的和諧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 關於本報告

### 匯報原則

本報告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本報告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推行的各項工作。本報告應與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有關參考上述報告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遵循以下匯報原則：

#### 匯報原則

#### 匯報原則的應用

重要性	本集團通過重要性評估分析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編製本報告的重點。不同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	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相關數據時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以及主要換算因素的來源均已於備註註明。本報告是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因此目前尚無全面的比較數據。
平衡	本報告以客觀、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匯報，確保披露的資訊如實反映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
一致性	本集團確保使用一致的報告編製方法，以便日後對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發生任何變動並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會對相應數據及內容進行說明。

##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主要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其附屬公司包括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榮利建築有限公司、榮利發展(國際)有限公司、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森興貿易有限公司及基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並於適當時擴大披露範圍。

##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透過下列方式就本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地址：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6樓A6室

電話：+852 2416 1222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積極參與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各種溝通方式了解彼等的建議及意見，從而為我們及所在社區確定長遠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已對其主要持份者進行了歸類，我們的內部持份者包括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外部持份者則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股東及投資者以及社區公眾。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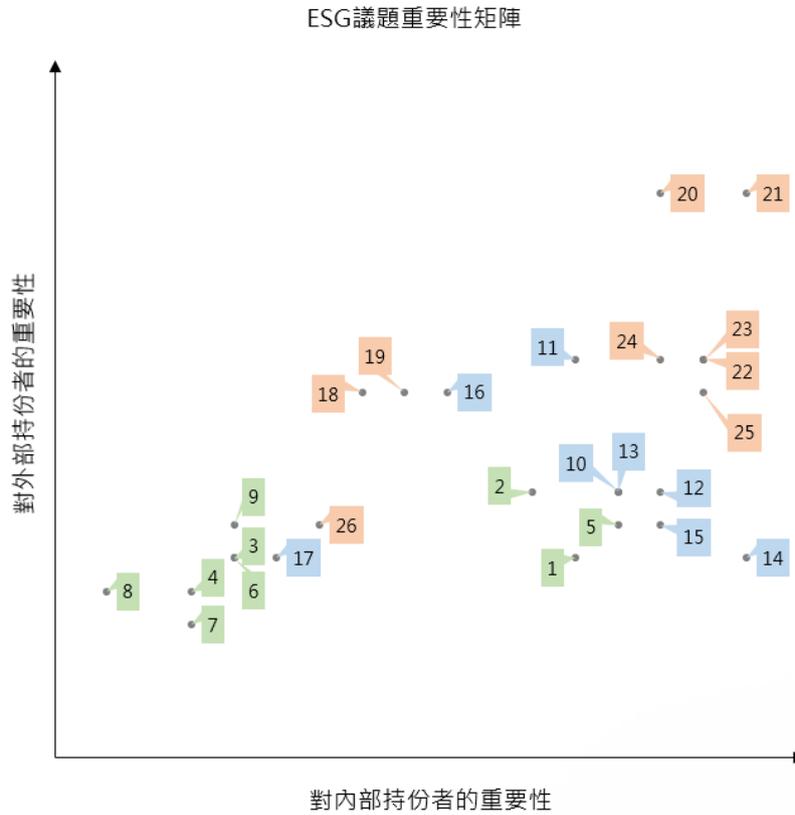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表現評核</li> <li>會議及電郵</li> </ul>
其他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訓</li> <li>工作表現評核</li> <li>會議及電郵</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電話及電郵</li> </ul>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地考察</li> <li>供應商管理會議</li> <li>電話及電郵</li> </ul>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li> <li>公告及通函</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 <li>社區活動</li> <li>媒體渠道</li> </ul>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系統性地審閱與其業務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結果將作為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核心依據，確保本集團營運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該評估分為三個步驟進行：識別、優先排序及驗證。

識別	我們參考報告準則、行業特性和業務實際情況，構建了涵蓋環境、社會及營運三大維度的議題框架，並識別出共26項相關議題。
優先排序	為深入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意見，我們已通過問卷調查邀請持份者評估各項議題的重要性。我們採用同等加權方式整合及分析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評分結果，據此建立重要性矩陣並確定議題的優先排序。
驗證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確認並驗證本報告中所披露的重要性矩陣，以確保評估結果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一致。

以下為2025年的重要性矩陣圖：



環境議題			社會議題			營運議題		
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10	公眾健康危機	18	供應鏈管理			
2	廢氣排放	11	僱員權利及福利	19	供應鏈中的勞工標準			
3	能源消耗	12	包容、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20	客戶滿意度			
4	水資源消耗	13	吸引及挽留人才	21	客戶私隱			
5	有害廢棄物／污水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22	工程服務質量及安全			
6	無害廢棄物／污水	15	員工培訓與發展	23	知識產權			
7	紙張消耗	16	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預防措施	24	經濟表現			
8	氣候變化	17	社區投資及參與	25	營運合規			
9	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26	反貪污			

### A.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降低企業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危害。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法規，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已取得ISO 14001：2015認證。根據認可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在工程和營運中加強對地盤工人及分包商的管理，努力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我們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監管要求、客戶規格及行業慣例；
- 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環境風險，並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及計劃；
- 有效節約使用資源，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工人遵守我們的環保政策；及
- 為僱員提供與環境管理體系相關的培訓。

在擔任土木工程總承建商時，本集團會制定環境管理計劃，清晰闡述我們在環境管理方面的職能及責任，並為每個項目成立環境管理團隊，負責監察環境管理計劃及相關緩解措施的有效性，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及按實際需要更新環境管理計劃，以符合相關環境法規的要求。而在擔任承建商時，我們亦積極參與由工程項目總承建商舉辦的地盤環境入職培訓，以加強對環境法例及相關緩解措施的知識，以可持續的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為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深化可持續發展實踐，本集團已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無害廢棄物、能源消耗及水資源消耗方面設定環境目標。在設定這些目標時，我們考慮了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歷史水平及未來業務擴張方向，以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並確保目標的可行性。我們將每年審查這些目標，以確保其有效性和適用性。

## A1.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大量工程施工活動，在拆卸、鑽探或挖掘靠近公眾的岩石或人造硬材料時，無可避免地會產生粉塵等廢氣，對施工地點附近的環境造成污染。此外，本集團工程機械、設備、私家車及貨車的燃料消耗也會導致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及顆粒物（「PM」）的排放。針對不同的排放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多項措施，致力於平衡業務營運與環境保護。

#### 施工粉塵排放管理

- 於工地配備靜音高壓電動噴霧器，該噴霧器在機器挖掘及破開地面時，由工人調整角度後自動啟動灑水，以減少塵埃四散對環境的影響。

#### 工程機械、設備、汽車燃料消耗管理

- 定期保養及檢查本集團名下之汽車，以確保其運作正常，避免因燃油效益降低而造成額外的耗油；
- 鼓勵員工於駕駛汽車前，預先規劃行車路線，以減低因行車時間延長而造成的不必要燃料消耗；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
- 投放更多資源於環保車輛及清潔能源，包括以電動車及新能源設備取代傳統車輛及設備，以減少燃油使用和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下表載列本集團汽車燃料消耗的廢氣排放數據<sup>1</sup>：

	單位	2025年
NO <sub>x</sub>	千克	140.9
SO <sub>x</sub>	千克	0.6
PM	千克	12.5

備註：

- 廢氣排放數據的計算方法乃參照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由於未有適用的排放因子，此數據不包括施工期間的粉塵排放以及非道路工程機械及設備運作時所產生的廢氣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主要來自私家車及貨車的汽油和柴油消耗，以及工程機械及設備的柴油消耗，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則來自日常營運的電力消耗。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於五年內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範圍一及二)。有關減排的具體措施已於「廢氣排放」及「能源消耗」章節中說明。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sup>2</sup>：

	單位	2025年
<b>範圍一 溫室氣體排放</b>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4.9
• 私家車及貨車的汽油和柴油消耗		
• 工程機械及設備的柴油消耗		
<b>範圍二 溫室氣體排放</b>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7
• 日常營運的電力消耗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及二)</b>	<b>噸二氧化碳當量</b>	<b>1,313.6</b>
<b>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範圍一及二)</b>	<b>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入<sup>3</sup></b>	<b>1.8</b>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計算方法乃參照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刊發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升溫潛能值、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庫。鑒於即將實施的要求及計算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複雜性，本集團現正改進數據收集及計算方法。相關數據將於準備就緒時披露。
- 於2025年，本集團收入約為716,639,000港元。此數據用於計算密度指標。

### 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指引，對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進行分類處理，維持高標準的減廢措施。我們亦會向員工灌輸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以增強其環保意識。

有害廢棄物管理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不會在營運過程中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建築地盤常見的有害廢棄物，如電池及車輛廢油，會由合資格的第三方供應商在定期保養和檢查時代為處理。因此，目前本集團僅針對上述廢棄物執行相應的環保措施，但並未統計間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據，因此未能就相關數據進行披露。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料(包括惰性及非惰性廢棄物)及辦公廢紙。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於五年內維持或減少無害廢棄物總產生密度。為了將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制定《工程監督與管理制度》以實施以下廢棄物管理措施：

- 嚴格審查項目預算所需的物料，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
- 教育全體員工分類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的物料，供承建商及本集團收集循環使用；
- 統一收集建築廢料，由認可的服務供應商送至堆填區進行處理及回收；
- 嚴格遵循環保署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置建築項目產生的廢棄物，並實施廢棄物控制及回收措施，以減少不必要的廢棄物；
- 鼓勵員工在處理日常文件時節約用紙，如利用雙面印刷及循環利用廢紙；及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日常業務流程，以電子文檔取代不必要的紙質文件，減少紙張消耗。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數據：

	單位	2025年
建築廢料	噸	10,516.8
辦公廢紙	噸	2.5
<b>無害廢棄物總產生量</b>	<b>噸</b>	<b>10,519.3</b>
<b>無害廢棄物總產生密度</b>	<b>噸／百萬港元收入</b>	<b>14.7</b>

### 污水排放

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污水均會排放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其水源消耗量可視為污水排放量。水源消耗量及相應的節水措施將在「水資源消耗」章節進行說明。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根據環境管理體系對燃料、電力和水等資源的使用進行有效管理，致力於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並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主要來自私家車及貨車的汽油和柴油消耗，以及工程機械及設備的柴油消耗，而間接能源消耗則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的電力消耗。除上述能源外，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並不涉及使用煤氣、天然氣、石油氣等其他燃料。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於五年內維持或減少能源總消耗密度。除了在「廢氣排放」章節中提及的節能措施外，本集團亦有針對電力消耗設立制定以下管理措施：

- 於辦公室張貼標語，提醒員工關閉閒置的電器（如空調及照明系統）；
- 將辦公室的空調系統調至特定溫度；及
- 選用能源效益較高的新電器及燈具，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數據<sup>4</sup>：

	單位	2025年
<b>直接能源消耗</b>	兆瓦時	5,055.6
• 私家車及貨車的汽油和柴油消耗		
• 工程機械及設備的柴油消耗		
<b>間接能源消耗</b>	兆瓦時	180.7
• 日常營運的電力消耗		
<b>能源總消耗量</b>	兆瓦時	<b>5,236.3</b>
<b>能源總消耗密度</b>	兆瓦時／ 百萬港元收入	<b>7.3</b>

備註：

4.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參照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 水資源消耗

水資源的耗用一直是全球關注的環保議題，珍惜用水亦是本集團的重要目標之一。我們的水資源主要用於工程項目。由於本集團營運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在尋找適合用途的水源時並未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於五年內維持或減少水資源總消耗密度。為減少水資源消耗，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管理措施：

- 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與管理，若發現用水設施故障，負責人員需立即通知專業人士進行維修處理；及
- 積極向員工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提醒員工遵循節約和有效用水的原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數據<sup>5</sup>：

	單位	2025年
水資源總消耗量	立方米	<b>2,623.0</b>
水資源總消耗密度	立方米／ 百萬港元收入	<b>3.7</b>

備註：

5. 辦公室水費由物業管理公司承擔，因此此數據僅包含工程項目及倉庫用水。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重視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致力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於日常營運活動之中，以確保我們的運作符合相關規定。

#### 噪音管理

本集團明白其工程施工活動可能會對附近社區和環境造成噪音污染。為確保符合香港的《噪音管制條例》，我們會在環保署規定的允許時間內進行所有噪音敏感活動，並會定期評估和監測噪音水平，以確保控制在相關條例的規定水平以下。對於在限制時段內進行的建築活動，以及在公眾假日以外的日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本集團會確保事先獲得環保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本集團已採取了以下噪音管理措施：

- 引入較安靜的電動工程機械及設備，並確保工程機械及設備符合香港機電工程署和環保署的相關規定；
- 在施工現場積極採用降噪技術和隔音設備，減少噪音傳播；
- 優化操作流程並指導建築工人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在高噪音作業期間避免機器空轉；及
- 加強與社區的溝通，以進一步改善噪音控制措施。

### A4. 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對全球生態和不同產業帶來的影響日益顯著，本集團亦深刻意識到氣候變化將在不同方面影響其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負起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主要責任，以了解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並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風險類型包括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帶來之潛在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害）以及轉型風險（如因向低碳經濟轉型而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 實體風險

作為一家於香港營運的工程承建商，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面臨極端天氣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所帶來的風險。在所有影響香港的氣候變化現象中，暴雨、洪水、強颱風、熱浪及高溫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頻繁而嚴重的暴雨可能會淹沒低窪地區的工地，影響工程進度並延長施工時間。此外，施工地點通常位於露天環境且未配備空調，熱浪的出現可能會導致工地工人中暑、熱衰竭或其他健康問題，降低員工的生產力和工作效率，甚至可能延誤工程進度，最終導致業務營運中斷。隨著平均氣溫上升及極端高溫天數的增加，我們的僱員和分包商的僱員將面臨更大的健康風險。

為了減輕暴雨和颱風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已訂立《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以清晰指導員工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例如，通過即時通訊設備與工地工人及時溝通和協調工作時間，確保員工的人身安全。此外，我們將採取有效的消暑措施以降低本集團及分包商員工在炎熱天氣下的健康風險，改善工作環境，例如為工人提供電風扇、可移動冷卻風扇、設置休息區以及確保充足的水分供應。情況嚴重時，我們將重新安排工作時間，以避免僱員在高溫下工作。

### 轉型風險

除了上述的實體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因氣候變化法規收緊帶來的風險。為爭取實現2050年前碳中和的目標，香港政府已於2021年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四大減碳策略，包括(i)增加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並在2035年或之前不再使用煤作日常發電；(ii)通過推廣綠色建築、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加強實行低碳生活，減少建築物的整體用電量；(iii)推動車輛和渡輪電動化、發展新能源交通工具及改善交通管理措施，並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和混合動力私家車；及(iv)加強推動減廢回收，並在2035年或之前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

為了向低碳經濟轉型以配合政府的減碳策略，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購買多輛電動私家車，以取代燃油私家車，並轉用新能源設備替代傳統設備，從而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我們計劃在未來進一步購買更多電動私家車和新能源設備，以降低因燃燒化石燃料而產生的碳排放。然而，這些措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影響財務表現。另一方面，市場對低碳轉型及節能設備的需求可能會上升，從而導致技術創新及研發成本增加。

自下一財年起，聯交所將根據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準則，實施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這可能導致合規及營運成本增加。若未能符合合規要求，且未能積極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減少碳排放，本集團也可能會面臨聲譽風險。

為減輕該等政策的影響，我們將定期監測現有及新與氣候相關的趨勢及法規，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並提高我們在與氣候相關披露方面的透明度。此等努力將有助於維持正面的企業形象，避免因反應緩慢而引發的聲譽問題。

### 機遇

雖然向低碳經濟轉型或會帶來上述潛在風險，但同時也會帶來潛在機遇。本集團已計劃投放更多資源予環保設備及使用清潔能源，通過展示我們對綠色實踐的承諾，我們期望可提升品牌形象，以吸引重視環保意識的客戶和投資者。

在政策環境方面，香港政府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設定了目標，計劃到2035年將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提升至7.5%至10%，並在2050年達到15%。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政府推出了多項激勵措施，包括上網電價計劃、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及資助計劃，以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其中，太陽能光伏系統維護需求低、使用壽命長，並具備較高的可擴展性和靈活性，被視為一種成熟且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可再生能源技術。在政策的強勁推動下，我們預期市場對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呈現快速增長的趨勢。本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無疑將從這一市場趨勢中受益。

此外，本集團亦把握建造業數字化、智能化、低碳化轉型機會，與三一集團、寧德時代等行業領軍者合作，成立零碳智能聯盟，共同構建「零碳智能空間」創新平台。聯盟將以國家新質生產力發展為指引，以香港綠色家園為共同使命，深度融合核心前沿技術，囊括但不限於綠色交通、綠色建築、智慧光伏及儲能系統、智慧城市、AI智能應用等全產業鏈工作及服務。通過與不同行業的優秀企業合作，我們能夠充分發揮各方在技術、資源、市場等方面的優勢，實現資源分享、優勢互補，共同攻克技術難題，推動創新成果的快速轉化和應用，為香港新能源產業鏈提供落地建設等實質支持。這將為我們帶來可持續的商業機會，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穩定增長，實現財務的穩健發展。



零碳智能聯盟

零碳智能空間「光·儲·充·換·回收」一體化解決方案

光 專注太陽能光伏系統設計與應用，針對香港建築密集特點開發屋頂及立面整合方案，提供規劃、安裝、通維全週期服務，目標至2030年協助提升全港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至7%。

儲 引進儲能技術，結合光伏發展佈局規劃，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效率及可預計性；平衡峯谷用電緩解電網負荷，替代工地柴油發電方式，滿足設備瞬時高電流需求。

園區頂部已安裝最新的光伏板產品，並結合先進的儲能櫃和外部電網，形成了一個高效、智慧的光儲直柔能源供給系統。該系統能即時監測電網和光伏的電力供應，並根據策略自動存儲和釋放電能，實現能源的柔性調控。

充 配合政府「綠色運輸」目標，計劃2030年前在全港佈局超過500支快速充電樁，支持工程機械和重型商用車輛電動化轉型。

換 2027年實現全港智能換電站數量超過20個，提供電池維修、2分鐘快速更換的一站式服務，保障全港電動車無憂運行。

園區的換電站已採用尖端技術，實現自動換電和無人值守的營運模式，極大提升了換電的效率和便利性。換電站兼容多種工程車輛，並配備了數據可視化的營運監控系統，能即時展示和分析充換電站及車隊管理數據，集監測、判斷和控制於一體，顯著提高了換電站的營運效率。

智 響應政府「建造業2.0」計劃，結合政府提出的「4S (Smart、Site、Safety、System)系統」功能要求，投資建設企業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增加工程設備管理功能，一鍵式掌控人、機、車動態，鏈接零碳智慧城市戰略網絡。

該系統通過融合先進的AI和物聯網技術，即時監測前線員工和機械設備的運行狀態。借助智慧預警機制，系統能精準識別潛在風險，及時發出預警信號，使管理者能全面掌握所有在建項目的安全狀況和資源利用情況，持續改善項目安全、提升管理效率，進而顯著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停 建立智慧倍數停車區，解決香港停車難、停車貴的問題，匹配自動快速充電服務，一鍵式強化交通設施及居民出行。

電池回收 在香港佈局電池回收站網絡，實現核心金屬材料回收率達到99.3%以上，搭建電池材料供應鏈閉環。



零碳智能空間



全港首座商用車換電站及行業領先電動工程機械

## B. 社會

###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十分注重員工的留存、需求及發展。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與薪資管理制度》，以明確其人事管理制度並保障員工的權益，確保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的工作有章可循。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我們致力於在工作場所堅守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其僱傭相關流程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用人部門必需嚴格遵循上述原則、政策以及年度人力資源預算執行招聘流程，以確保效率和質量。招聘流程包括用人需求申請的審批、面試及背景審查等步驟，旨在保障人才質素並滿足人力需求。此外，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人才招聘和發展計劃。通過實施《員工推薦人才獎勵計劃》，我們旨在吸引優秀人才、擴大人才庫，同時對員工的貢獻給予認可和獎勵，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參與感，促進團隊凝聚力。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411名員工，全部均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截至2025年3月31日

<b>按性別劃分</b>	
男	334
女	77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	408
兼職	3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45
30–50	217
50歲以上	149
<b>按員工類別劃分</b>	
董事	6
高級管理層	15
中級管理層	25
員工	365

本集團亦會確保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優秀員工。薪資調整、獎金和晉升機會將根據業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員工的績效考核結果來決定。勤奮上進且表現卓越的員工將會獲得晉升和調薪機會。為了規範員工假期管理，保障員工的福利待遇，並維護良好的工作秩序，本集團制定了《員工假期福利管理辦法》，明確假期申請和審批流程，以及各類型的假期待遇。除了常規的有薪年假和病假外，本集團員工還享有婚假、喪假、產假和侍產假等其他休假安排，讓員工得以放鬆身心。

如需解僱員工，我們將按照流程進行嚴格的審批及辦理離職手續，包括工作交接和歸還公司物品。於最後工作日當天，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人員將負責向離職或辭退員工解釋最後工資的計算方法，並發出支票，以保障員工和本集團雙方的利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數據<sup>6</sup>：

	<b>2025年</b>
<b>總計</b>	55.5%
<b>按性別劃分</b>	
男	61.4%
女	29.9%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55.6%
30-50	44.7%
50歲以上	71.1%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55.5%

備註：

6. 員工流失率=該類別年度離職員工人數÷該類別年末員工人數。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並已實施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認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以創造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法規，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本集團已建立《工程監督與管理制度》，以規範工程安全管理流程。我們亦針對每個工程項目制定專門的《安全及健康管理計劃》，列明各人員的責任、常見的安全與健康危害，以及安全措施。下文載列本集團的工作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工人入職第一天舉辦地盤安全入職指導簡介會，並為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培訓主題涵蓋土木及電纜工程的安全程序、緊急情況應對、報告危險和事故的職責及程序、個人防護設備的使用、應急措施及良好的內務管理；
- 根據僱員所從事的工種向其及分包商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全身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安全靴。我們亦要求所有員工在進行施工活動時必須配戴工業防塵口罩，以有效過濾空氣中的微粒，包括粉塵及煙霧等，避免員工直接吸入相關廢氣及粉塵，保障其健康；
- 建立安全報告板及意外統計數字詳細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並編製安全報告及培訓記錄，記錄各項目的安全措施及已發現問題，以維持安全程序的有效推廣和傳達；
- 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險及意外，並在工程展開前提供適當的預防措施建議；
- 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需每日進行實地視察，確保嚴格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委聘外部安全顧問，以協助我們按個別基準進行安全監督；
- 安全主任須(i)就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定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ii)預計可能出現的工作場所危險，並推薦相關的預防程序；(iii)提供有關工作場所意外的統計數字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iv)報告及調查工程意外，確定其成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及(v)為所有僱員安排安全培訓；
- 項目管理團隊需負責監督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的實施，確保工作安全措施在規劃階段納入擬議施工方法以及符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並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持續遵守；
- 地盤管工須與安全主任合作，建立實地安全守則，確保所有新入職者了解遵守該守則的責任；及
- 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定期進行安全審核及檢討上述政策及措施，確保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項目管理團隊需定期向工人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安全工作實務的指導及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及措施。對於屢次違反內部安全程序的分包商，我們可能會處以罰款或將其從內部認可的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討論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跟進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

為全面提升工程安全管理水平，本集團秉持「智慧引領工程，科技賦能管理」的理念，於本年度成功建設了4S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該系統通過收集實時數據，並將其傳輸至集中管理平台，讓項目團隊能夠全面掌握整個建築工地的安全狀況。一旦檢測到潛在隱患，系統會立即向工地安全管理人員和工人發出警報，助力智慧工地在品質、人員、安全、環境等方面的全方位數字化管理。



4S安全智慧工地系統

本集團亦設有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標準流程。以下載列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一般程序：

- 於意外發生後，我們要求受傷工人或意外目擊者及時向我們的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視情況而定）報告意外詳情，包括地點、時間、受傷原因等。
- 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視情況而定）將編製意外通知，並將意外通知發送予項目經理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內容詳列意外發生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傷者姓名、意外及受傷詳情以及意外發生後安全主任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的行政人員會保存一份總檔案，以記錄受傷個案的所有詳情。
- 我們的行政人員將按照相關規定按時向總承建商及勞工處報告工傷個案（如適用）。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均未有發生因工死亡事故。於2025年，我們錄得1起涉及僱員的工傷意外，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295日。就本集團獲委任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錄得3起涉及分包商僱員的工傷意外。針對工傷事故，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在發生工傷事故時，管理層應與在場相關人員簡單召開通報會，了解事故原因及任何安全相關的違規行為，並提醒在場工人（包括僱員及分包商）提高他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 編製工傷事故概要，記錄已發生的工傷事故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
- 管理層將每月審查及評估安全政策；及
- 於建築工程動工前，由管理層評估總承建商的保險覆蓋範圍，以確保僱員享有充足的保險保障。

###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的進步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會為員工提供充分且有效的培訓，以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識並提升技術能力。培訓計劃及相關管理程序已列載於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與薪資管理制度》中。

我們會為每名新工人提供有關安全與健康的入職培訓。此入職培訓重點在於地盤的安全標準、緊急情況下的指引，以及有關污染物處理的環保要求。此外，我們亦會定期為工人提供特定的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對職業安全的意識。同時，本集團鼓勵並贊助員工參加培訓課程，以獲取與職業發展相關的資格證書。

於2025年，本集團100%員工已受訓<sup>7</sup>。下表載列本集團培訓數據：

	2025年	
	受訓僱員比例 <sup>8</sup>	平均受訓時數 <sup>9</sup>
<b>總計</b>	不適用	1.0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81.3%	1.0
女性	18.7%	1.0
<b>按員工類別劃分</b>		
董事	1.5%	1.0
高級管理層	3.6%	1.0
中級管理層	6.1%	1.0
員工	88.8%	1.0

備註：

7.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年度受訓員工總人數(不包括離職員工)÷年末員工總人數×100%。

8. 受訓僱員比例=該類別年度受訓員工人數(不包括離職員工)÷年度受訓員工總人數×100%。

9. 平均受訓時數=該類別年度員工受訓時數(不包括離職員工)÷該類別年末員工人數。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明白僱傭關係應建立在互相平等、互相尊重以及互相包容的基礎上。我們對童工採取零容忍態度，亦嚴禁在辦公室或施工工地僱用非法移民及強制勞工。按照《人力資源與薪資管理制度》，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控制防止有關非法行為。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員工需負責審核應聘者之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應聘者符合法定工作年齡及資格。如發現年齡及身份不符等違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有關員工的僱傭關係。

本集團亦禁止涉及言語或身體虐待的任何懲罰、管理方法及紀律處分、體罰，或可能因任何原因構成對僱員的壓迫或性騷擾的任何行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及分包商是本集團營運的重要組成部份，對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十分重視選擇及監察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程序。本集團供應商種類主要包括(i)分包商；(ii)物料（如鋼材、uPVC管材及太陽能光伏板）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機械租賃服務、檢測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於2025年，本集團共有234家供應商，並已對所有供應商執行相關聘用慣例。下表載列本集團供應商數據：

2025年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11
中國內地	20
海外	3

為了有效管理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已制定《採購至付款管理制度》及《工程監督與管理制度》。在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我們的不同部門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門、營運部門及工程部門，會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公司背景、業務範圍、商譽、服務或產品質量、價格等方面進行評估，並向供應商索取相關資質證書以進行檢查，以確保其所提供之服務、物料及產品符合本集團要求及標準。本集團會將通過上述審查及考察之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中，並每年對名錄內之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考察，評估其定價、服務及供貨質量、效率、可靠性、按時完工或供貨能力、信用等級等是否仍滿足我們的需求。經由採購部門評估後的結果會呈交至管理層進行審批。如評估結果不合格，我們將不會再向該供應商或分包商採購任何服務或產品。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的供應鏈及監察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除上述供應商評估準則外，本集團在選用供應商時亦會優先選擇符合我們環保及社會責任理念的供應商，並持續關注並評估其對環保及社會責任的重視程度，確保其符合環保、安全、勞工相關法規及標準。為降低分包商的安全風險，我們已嚴格要求分包商遵循《安全及健康管理計劃》中列明的安全標準及要求。而針對採購流程中的貪污風險，本集團已向員工發放《廉潔誠信行為守則》，明確規定所有員工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以確保所有業務交易均保持高道德標準。本集團亦鼓勵供應商及分包商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意識，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進一步降低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將定期審閱上述供應鏈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 B6. 產品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工程服務質量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堅持對所有工程項目保持高質量標準，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增強自身信息技術能力，並提高項目實施效率，本集團已積極引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包括集中交易系統、庫存管理系統、項目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等，旨在更有效地規劃與分配人力資源，從而大幅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助力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此外，我們已實施符合ISO 9001：2015標準認證的品質管理體系及制定《工程監督與管理制度》，以確保每個工作程序的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有關工程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措施已於「健康與安全」章節中說明。

我們在每個工程項目均設有至少一名地盤代表，負責在項目工地與客戶及分包商進行即時溝通，協調雙方的要求及資源調撥，促進團隊之間的有效溝通，以便及時解決任何已識別的項目質量、安全、環境相關的問題或風險。為確保工程項目進度，營運部或工程部需負責每周更新項目施工進度表，記錄工程項目之實際進度、計劃之施工日數及期間相對應之施工專案或階段等資料。一旦發現重大差異的話，應適時作出跟進，並於項目施工進度表內作出詳細注釋，以確保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為監督工人及分包商的工程質量，項目經理及地盤管工應每天在工地檢查工程品質，包括分判商之工程品質。在發現品質不符合驗收標準時，及時向分判商提出重做。

本集團亦於《銷售至收款管理制度》中制定客戶及第三方意見反饋的處理流程，以確保相關部門可詳細調查及積極監督投訴處理流程，並與所涉各方進行協調及溝通，妥善回覆投訴人。如在公共地區開展施工工程，工程部應在工地範圍標示意見反饋熱線及聯絡人。收到客戶及第三方意見反饋後，工程部需理解投訴的事實情況及根本原因，並按客戶及第三方的意見內容進行反饋及改善，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素。於2025年，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亦無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由於本集團不涉及生產業務，有關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披露要求並不適用。

### 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私隱保護及知識產權。我們已制定《廉潔誠信行為守則》，要求所有員工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或濫用本集團的機密資料及任何公司資料。對於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資料的員工，包括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防止資料被濫用或未經授權的洩露。在使用任何員工及客戶的個人資料時，我們要求員工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以確保其信息系統的安全、可靠和高效運作。我們通過嚴格的用戶權限管理、信息系統密碼管理、機房安全、網路安全、信息系統病毒防護管理、信息系統補丁管理、信息系統變更管理、軟件許可管理、數據儲存媒體棄置程序和數據備份等措施，全面保障信息安全，並確保本集團電腦系統中使用的軟件已獲得適當許可。我們會定期監察上述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集團會密切監控並防止市場上出現假冒商標等侵權行為，以確保其知識產權不受侵犯。於本年度，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或(iii)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擬將進行的索償。

### 廣告及標籤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廣告宣傳活動，因此並不涉及重大的廣告相關風險。儘管如此，就進行產品及服務的營銷宣傳，我們會對所有產品及服務的宣傳進行嚴格規管及檢查，確保有關工作符合有關宣傳及標籤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營銷宣傳須準確反映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內容。

## B7. 反貪污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對其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的法律法規，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為了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及確保本集團的健全發展，我們已制定《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錢政策》及《廉潔誠信行為守則》，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開展業務時，禁止向任何與本集團有公事往來的人士(包括供應商、承建商)收受、提供或索取任何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

類別	措施
收受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禁止本集團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全體僱員於開展業務時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如供應商、承建商)索取任何利益。倘負責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意收受該等人士提供的任何利益，應事先取得董事會的特別許可。</li></ul>
提供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履行職責時，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或通過第三方向其他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賄賂或利益。</li></ul>
款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或僱員應拒絕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建商)提供的過於奢侈或頻繁的款待。</li></ul>
利益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利益衝突指董事或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衝突或對立的情況；個人利益包括我們董事或僱員、以及其等家人及親屬、親密朋友以及其等所屬的公司和組織的財務及個人利益；</li><li>所有僱員應避免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於業務過程中出現有關情況，其等應以書面形式報告監事或董事會。有關個人應主動避免處理相關事宜，應遵照監事或董事會的指示，監事或董事會可將事項分配予其他人員負責；及</li><li>就本集團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提案而言，各董事應充分考慮其等或其等代表的法律實體是否於事項中擁有權益，其等應避免做出可能損害本集團權益的決策。</li></ul>

本集團通過下述措施引入舉報機制：(i)鼓勵僱員或外部第三方積極監督並通過電子郵件及熱線報告任何可能違反誠實商業行為的嚴重不當行為。任何違反《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錢政策》規定的負責人員或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或如果理由充分，將被終止任命／僱傭。倘本集團懷疑違規行為涉及腐敗或其他刑事犯罪，我們將上報廉政公署或相關機構。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舉報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提升董事及僱員關於商業道德及反貪觀念，定期為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所有僱員組織上述政策的教育培訓及推廣，並邀請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參與培訓，以確保本集團政策的有效實施。於2025年，本集團因資源所限未有舉辦反貪污相關培訓。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積極展現企業核心價值的服務精神，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於2025年，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3.4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向愛護動物協會捐贈10,000港元，並購買了價值5,072港元的周邊產品，以支持其開展動物救援工作。本集團亦已獲得2023/24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承諾實踐並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關愛文化。本集團也會在未來就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投放更多資源，積極參與社區義工活動，表達本集團對當地社會的關心與回饋。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 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 —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範圍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	----	----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KPI 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應的排放數據。	環境 — 排放物：廢氣排放
KPI A1.2	直接（範圍1）和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算） 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 —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 —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 —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 資源使用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環境 —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 — 資源使用：水資源消耗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 資源使用：水資源消耗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 環境及天然資源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 —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 — 氣候變化
KPI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 —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機遇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b>B. 社會</b>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僱傭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 — 僱傭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 — 僱傭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 — 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 — 健康與安全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 — 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 — 發展及培訓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 — 發展及培訓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勞工準則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 — 勞工準則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 — 勞工準則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 — 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 —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供應鏈管理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供應鏈管理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產品責任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已解釋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 — 產品責任：工程服務質量及安全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 — 產品責任：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社會 — 產品責任：工程服務質量及安全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產品責任：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反貪污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 — 反貪污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反貪污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 — 反貪污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 — 社區投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 — 社區投資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 — 社區投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羅兵咸永道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8至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

本年度， 貴集團確認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及新能源項目的建築合約收益約710.0百萬港元。

貴集團採用投入法，基於直至年結日 貴集團所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項目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通過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建築合約收益。估計總成本乃由內部工料測量師經參考規模及規格及已產生的最新實際成本類似的 貴集團已竣工項目的成本結構編製。各項目的進度由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我們專注於該領域乃由於評估已進行工程的進度及利潤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透過計及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管理層偏差的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敏感性)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以抽樣方式評估及測試收益及成本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以評估該等政策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 計及項目類型、建築合約主要條款及有關支持證據，以抽樣方式評估項目估計總成本的合理性；
- 透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抽樣方式測試本年度所產生的實際成本；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透過檢查有關支持證據，以抽樣方式測試於年結日之前及之後已確認的成本，以評估有關成本是否於合適的會計期間確認；及
- 評估管理層估算的有效性，以抽樣方式將已完成項目的初始估計成本和初始利潤率與實際發生的成本和最終利潤率相比較，並與管理層和內部工料測量師所提供的解釋和支持證據相互印證。

根據我們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度報告所載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並無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根據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得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報告事項。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歐智豪(執業證書編號：P0634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b>716,639</b>	526,099
服務成本	7	<b>(572,232)</b>	(404,492)
<b>毛利</b>		<b>144,407</b>	121,6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b>(60,593)</b>	(23,5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1(b)	<b>628</b>	174
其他收入	6	<b>2,430</b>	1,933
其他收益	6	<b>172</b>	10
上市開支	7	<b>(16,516)</b>	(4,880)
<b>經營溢利</b>		<b>70,528</b>	95,283
財務成本淨額	10	<b>(2,275)</b>	(2,36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68,253</b>	92,916
所得稅開支	11	<b>(12,795)</b>	(16,009)
<b>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55,458</b>	76,9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2	<b>6.4</b>	10.3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55,458</b>	76,907
<b>其他全面虧損：</b>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28	<b>(719)</b>	(2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719)</b>	(29)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54,739</b>	76,878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4	<b>102,513</b>	85,610
使用權資產	15(a)	<b>40,899</b>	2,764
無形資產	16	<b>2,814</b>	1,6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b>6,456</b>	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b>2,887</b>	2,24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5,569</b>	92,7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b>459</b>	469
合約資產	22	<b>270,693</b>	187,895
貿易應收款項	20	<b>20,108</b>	48,1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6,005</b>	9,099
可收回所得稅		<b>2,784</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b>19,922</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93,676</b>	27,361
<b>流動資產總值</b>		<b>413,647</b>	273,015
<b>總資產</b>		<b>569,216</b>	365,777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9	<b>4,051</b>	7,959
租賃負債	15(b)	<b>5,370</b>	813
遞延稅項負債	18	<b>10,210</b>	7,628
其他應付款項	28	<b>—</b>	6,7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	<b>1,049</b>	31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0,680</b>	23,4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7	<b>91,977</b>	79,419
合約負債	22	—	4,07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b>42,212</b>	46,5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b)	—	100
租賃負債	15(b)	<b>4,521</b>	1,954
借款	29	<b>58,233</b>	42,203
即期稅項負債		—	12,64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6,943</b>	186,945
<b>負債總額</b>			
		<b>217,623</b>	210,385
<b>資產淨值</b>			
		<b>351,593</b>	155,392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25	<b>10,000</b>	—
匯總資本		—	10
儲備	26	<b>341,593</b>	155,382
<b>權益總額</b>		<b>351,593</b>	155,392

載於第98至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6月25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  
姚宏利  
董事

.....  
陳魯閩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匯總資本 (附註25)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5)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6)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6)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10	—	—	4,889	150,493	155,39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55,458	55,45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719)	—	(719)
全面收入總額	—	—	—	(719)	55,458	54,73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重組	(10)	—	—	10	—	—
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	—	—*	—	—	—	—
資本化發行	—	7,500	(7,50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	2,500	180,000	—	—	182,500
股份發行成本	—	—	(11,038)	—	—	(11,038)
已宣派股利(附註13)	—	—	—	—	(30,000)	(30,000)
	(10)	10,000	161,462	10	(30,000)	141,462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	10,000	161,462	4,180	175,951	351,593

	匯總資本 (附註25)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6)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6)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10	—	4,918	114,067	118,99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76,907	76,907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29)	—	(29)
全面收入總額	—	—	(29)	76,907	76,87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宣派股利(附註13)	—	—	—	(40,481)	(40,481)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10	—	4,889	150,493	155,392

\* 金額小於1,000港元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30(a)	<b>31,676</b>	91,274
已付稅項		<b>(26,289)</b>	(21,883)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b>5,387</b>	69,391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96</b>	—
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14	<b>(32,949)</b>	(18,583)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5	<b>(31,330)</b>	—
無形資產的付款	16	<b>(1,246)</b>	—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b>—</b>	6,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19,922)</b>	—
墊款予董事		<b>(6,363)</b>	(27,435)
銷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b>172</b>	10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b>(91,542)</b>	(39,608)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30(c)	<b>(1,190)</b>	(1,607)
已付股利	13	<b>(23,637)</b>	—
上市所得款項	25	<b>182,500</b>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c)	<b>57,380</b>	22,363
償還銀行貸款	30(c)	<b>(36,189)</b>	(17,713)
租購所得款項	30(c)	<b>3,266</b>	8,112
租購還款	30(c)	<b>(12,335)</b>	(12,389)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0(c)	<b>(3,375)</b>	(2,552)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0(c)	<b>(225)</b>	(98)
償還租購的利息部分	30(c)	<b>(956)</b>	(662)
向關聯方還款	30(c)	<b>(100)</b>	(97)
支付上市開支		<b>(12,669)</b>	(3,249)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152,470</b>	(7,89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6,315</b>	21,8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7,361</b>	5,4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3,676</b>	27,361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大型挖掘、鋼結構支撐設計及地下設施施工及建造工程、太陽能系統建造及保養、道路及渠務改善及建造、地底電纜鋪設及接駁工程、機器租賃及材料貿易(「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

### 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業務由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根據重組，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該等根據重組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整，該業務的管理層保持不變，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保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轄下上市業務的延續，而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上市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重組前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以下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權威文獻組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1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更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上述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但於2025年3月31日報告期並無強制執行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202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達致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廣泛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財務表現表及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 2 編製基準(續)

###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續)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進行的高層初步評估，已確定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純利造成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綜合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納為新類別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報告方式。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下列事項可能潛在影響經營溢利：
  - 目前合計於經營溢利內「其他收益」項下的匯兌差額或須分拆，部分外匯收益或虧損將於經營溢利之下呈列。
- 主要財務報表上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採用「有用結構概要」概念及合計及分拆原則加強而出現變動。
-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加強合計／分拆原則可能會改變資料分類方式。此外，對於以下方面將有重大的新披露規定：
  - 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 損益表經營類別內按職能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 — 僅若干性質的開支須提供明細；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損益表各個項目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進行應用。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不會有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的修訂本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的實體及可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自身業務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進行。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當前經營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日後商業交易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現金及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部分被銀行存款抵銷。借款的利率概況於附註29披露。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2025年3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025,000港元（2024年：減少／增加157,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發生，並已應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存在的借款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 (i) 風險管理

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有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貸風險，乃由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且其外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大銀行。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持續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譽時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如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因此，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敞口並不重大。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集中信貸風險，約為158,648,000港元及218,288,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總額的約67%及75%。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聲譽卓著的機構。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 (ii)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本集團四種類別的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所識別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乃因相關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屬於投資級別。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簡化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與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本集團因此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放在同一組別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能否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減值撥備。

######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b>5,000</b>	5,000	<b>6,782</b>	9,305
減值撥備	<b>(5,000)</b>	(5,000)	<b>(4,259)</b>	(4,259)
賬面淨值	<b>—</b>	—	<b>2,523</b>	5,046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剩餘餘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類似性質客戶的外部違約數據計算。過往虧損率亦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如就業率及高收益債券利差)資料。

##### 按整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b>273,170</b>	190,349	<b>17,763</b>	43,974
減值撥備	<b>(2,477)</b>	(2,454)	<b>(178)</b>	(829)
賬面淨值	<b>270,693</b>	187,895	<b>17,585</b>	43,145
預期信貸虧損率	<b>0.05%–1.97%</b>	1.01%–2.70%	<b>0.03%–1.97%</b>	1.01%–2.70%

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予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虧損撥備	<b>7,454</b>	6,885	<b>5,088</b>	5,831
於年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 撥備增加/(減少)	<b>23</b>	569	<b>(651)</b>	(743)
年末虧損撥備	<b>7,477</b>	7,454	<b>4,437</b>	5,088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不重大。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透過充足的可用銀行融資額度，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獲得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庫務通過保持可用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的滾動預測。這通常在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所在地進行。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預測現金流量，並考慮滿足此等條件所需的流動資產水平，根據內部及外部監管要求監控財務狀況表流動比率，並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 (i) 融資安排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未提取借款融資。

##### (ii)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格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息，則基於期末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中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條款賦予貸款人在任何時間可無條件地追收貸款的權利，則應償還的金額將歸入貸款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餘下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ii) 金融負債到期日(續)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於5年內 千港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25年3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91,977	—	91,977	91,9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115	—	30,115	30,115
借款及利息付款	70,990	2,447	4,392	77,829	62,284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	5,824	5,579	11,403	9,891
	<b>70,990</b>	<b>130,363</b>	<b>9,971</b>	<b>211,324</b>	<b>194,267</b>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於5年內 千港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24年3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79,419	—	79,419	79,4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403	6,789	41,192	41,130
借款及利息付款	36,552	7,791	8,637	52,980	50,162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	2,033	830	2,863	2,7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	—	—	100	100
	<b>36,652</b>	<b>123,646</b>	<b>16,256</b>	<b>176,554</b>	<b>173,578</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ii) 金融負債到期日(續)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的預定計劃還款就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本集團借款作出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相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借款將根據載於相關協議內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15,764	15,767	6,610	32,849	70,990
於2024年3月31日	21,156	8,091	6,731	574	36,552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本集團主要運用股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於自非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現金時償還借款。此外，本集團繼續監察及維持其營運所需的銀行融資的充足性。

與業界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借款	<b>62,284</b>	50,162
租賃負債	<b>9,891</b>	2,767
計息負債總額	<b>72,175</b>	52,9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3,676)</b>	(27,3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9,922)</b>	—
(現金)／債務淨額	<b>(41,423)</b>	25,568
權益總額	<b>351,593</b>	155,392
資本負債率	不適用	16.5%

根據若干銀行借款的條款，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遵守若干非財務契諾。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該等契諾。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於遵守該契諾方面將面臨困難(附註29)。

#### 3.3 公平值計量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或計息性質，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合理地近似於其公平值。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收益確認

隨著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溢利。本集團根據對履約責任的履行以投入法（參考直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

###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的表中披露。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及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土木工程；(ii)機電工程及(iii)新能源，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 (i) 土木工程 — 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我們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道路及渠務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 (ii) 機電工程 — 主要從事機電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及
- (iii) 新能源 — 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且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淨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 (a) 分部溢利

	本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機電工程 千港元	新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b>508,941</b>	<b>181,845</b>	<b>19,244</b>	<b>6,609</b>	<b>716,639</b>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	<b>1,000</b>	<b>1,000</b>
— 於一段時間	<b>508,941</b>	<b>181,845</b>	<b>19,244</b>	<b>5,609</b>	<b>715,639</b>
服務成本(不包括折舊)	<b>(396,687)</b>	<b>(139,356)</b>	<b>(16,597)</b>	<b>(2,880)</b>	<b>(555,520)</b>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b>(4,699)</b>	<b>(3,706)</b>	<b>(227)</b>	<b>(97)</b>	<b>(8,729)</b>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482)</b>	<b>(1,421)</b>	<b>(776)</b>	<b>(15)</b>	<b>(3,694)</b>
物業及設備折舊	<b>(11,535)</b>	<b>(3,730)</b>	<b>(450)</b>	<b>(331)</b>	<b>(16,046)</b>
<b>分部溢利</b>	<b>94,538</b>	<b>33,632</b>	<b>1,194</b>	<b>3,286</b>	<b>132,650</b>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b>(48,836)</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b>628</b>
其他收入					<b>2,430</b>
其他收益					<b>172</b>
上市開支					<b>(16,516)</b>
財務成本淨額					<b>(2,275)</b>
所得稅開支					<b>(12,795)</b>
<b>年內溢利</b>					<b>55,458</b>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溢利(續)

	上一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機電工程 千港元	新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65,454	113,244	44,308	3,093	526,099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	2,064	2,064
— 於一段時間	365,454	113,244	44,308	1,029	524,035
服務成本(不包括折舊)	(282,901)	(77,431)	(30,287)	(1,960)	(392,579)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3,604)	(2,063)	(306)	(58)	(6,0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9)	(247)	(97)	(7)	(2,460)
物業及設備折舊	(9,590)	(1,761)	(18)	(1)	(11,370)
<b>分部溢利</b>	<b>67,250</b>	<b>31,742</b>	<b>13,600</b>	<b>1,067</b>	<b>113,659</b>
未分配金額：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74
其他收入					1,933
其他收益					10
上市開支					(4,880)
財務成本淨額					(2,367)
所得稅開支					(16,009)
<b>年內溢利</b>					<b>76,907</b>

本集團設於香港。本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的外部客戶(2024年：相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b>508,941</b>	365,454
機電工程	<b>181,845</b>	113,244
新能源	<b>19,244</b>	44,308
其他		
— 材料銷售	<b>1,000</b>	2,064
— 機械租賃	<b>5,609</b>	1,029
	<b>716,639</b>	526,099

### (d)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客戶個別產生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b>262,822</b>	171,584
客戶B	<b>157,847</b>	88,892
客戶C	<b>98,477</b>	不適用*

\* 相應收益為相應年度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不超過10%。

### (e)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土木工程	<b>1,835</b>	263
— 新能源	<b>2,238</b>	303
	<b>4,073</b>	566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f) 未履行長期建築合約

下表列示長期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末分配至未履行長期建築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b>966,477</b>	707,582

管理層預計，於年末有關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參考以下時間表確認為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年內	<b>446,785</b>	562,118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b>321,302</b>	126,589
超過2年	<b>198,390</b>	18,875
	<b>966,477</b>	707,582

###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資產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個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履約帶來的全部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立及增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及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

#### (1) 建築合約

就建築合約而言，當因本集團履約而由本集團創立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時，則符合資格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投入法計量項目進度。根據投入法，建築合約收益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經參考各合約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之百分比確認。

倘已確認累計收益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則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金計入交易價格。

#### (2) 材料銷售

當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完全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的尚未履行的責任，則確認材料銷售。直到產品已運至指定位置，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亦無可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的尚未履行的責任，則交付發生。

#### (3) 租賃機械

租賃機械於資產租出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補貼(附註(i))		
— 政府(附註(ii))	—	305
— 建造業議會(附註(iii))	1,845	1,337
其他	585	291
	<b>2,430</b>	1,933
<b>其他收益</b>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72	10

附註：

- (i) 補貼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ii) 上一年度的政府補貼指自香港政府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取的補貼。
- (ii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補貼指來自建造業議會下設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金。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材料成本	<b>116,503</b>	66,333
分包費用	<b>223,485</b>	143,439
燃油	<b>14,939</b>	16,0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b>184,663</b>	122,619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b>1,370</b>	188
— 非審計服務	<b>640</b>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b>16,046</b>	11,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a))	<b>3,694</b>	2,4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b>52</b>	—
與短期機械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5(c))	<b>23,462</b>	24,760
與其他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5(c))	<b>2,617</b>	2,701
捐贈	<b>3,396</b>	172
保險	<b>4,605</b>	3,663
維修及維護	<b>6,154</b>	5,325
營銷開支	<b>4,149</b>	1,829
項目諮詢服務	<b>2,635</b>	5,9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b>3,830</b>	1,678
汽車開支	<b>1,938</b>	2,123
上市開支	<b>16,516</b>	4,880
其他開支	<b>18,647</b>	17,408
服務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b>649,341</b>	432,933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b>179,286</b>	116,741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b>5,315</b>	5,737
員工福利及津貼	<b>45</b>	126
長期服務金	<b>17</b>	15
	<b>184,663</b>	122,619
已計入：		
— 服務成本	<b>151,843</b>	112,60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2,820</b>	10,010
	<b>184,663</b>	122,619

本年度，概無動用沒收供款。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的沒收供款(2024年：相同)。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24年：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反映。餘下2名人士(2024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1,918	2,030
酌情花紅	3,280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6	18
	<b>5,234</b>	2,048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b>2</b>	2

## 9 董事福利及利益

###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應付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 本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姚宏利先生(附註(v))	—	1,380	2,000	—	18	3,398
姚宏隆先生(附註(v))	—	1,200	2,700	—	18	3,918
陳魯閩先生(附註(v))	—	1,140	5,420	—	18	6,578
謝嘉穎女士(附註(v))	—	960	500	—	18	1,47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尚海龍先生(附註(vi))	—	150	—	—	—	150
符合先生(附註(vi))	—	150	—	—	—	150
梁偉雄先生(附註(vi))	—	150	—	—	—	150
總計	—	5,130	10,620	—	72	15,822

#### 上一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b>						
姚宏利先生(附註(v))	—	930	—	—	18	948
姚宏隆先生(附註(v))	—	930	—	—	18	948
陳魯閩先生(附註(v))	—	825	—	—	18	843
謝嘉穎女士(附註(v))	—	960	—	—	18	978
總計	—	3,645	—	—	72	3,717

## 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 董事酬金(續)

- (i)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的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且本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相同)。
- (ii) 本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相關應付款項。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代價(2024年：相同)。
- (iii) 本年度，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為其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於本年度各年結束時仍然存續(2024年：相同)。
- (iv) 本年度，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24年：相同)。
- (v) 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陳魯閩先生及謝嘉穎女士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所呈列董事酬金猶如董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獲委任。
- (vi) 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梁偉雄先生於2024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一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獲得的董事薪酬為零。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本集團於年內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薪酬(2024年：相同)，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2024年：相同)。

## 10 財務成本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6	—*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90)	(1,60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5)	(98)
— 租購利息開支	(956)	(662)
	<b>(2,371)</b>	(2,367)
財務成本淨額	<b>(2,275)</b>	(2,367)

\* 金額小於1,000港元。

## 11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2,992	13,983
— 往年超額撥備	(2,135)	—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1,938	2,026
所得稅開支	<b>12,795</b>	16,00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集團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一家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實體除外，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筆2.0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 11 所得稅開支(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8,253</b>	92,916
按適用於香港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b>11,262</b>	15,33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b>(156)</b>	(2)
不可扣稅開支	<b>4,558</b>	857
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影響	<b>(165)</b>	(165)
稅項減免	<b>(8)</b>	(1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561)</b>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135)</b>	—
	<b>12,795</b>	16,009

## 12 每股盈利

於釐定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詳述的於重組中為換取上市業務而發行的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5)，均被視為於2023年4月1日發行，猶如本公司於當時已註冊成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b>55,458</b>	76,9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868,493</b>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b>6.4</b>	10.3

本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4年：相同)。

### 13 股利

於2024年9月(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利約30,000,000港元，其中約23,637,000港元以現金結清及約6,363,000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總額。除上述變動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中期股利或末期股利。

### 14 物業及設備

名稱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俱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23年4月1日</b>						
成本	1,120	—	1,821	76,105	13,160	92,206
累計折舊	(714)	—	(1,109)	(33,814)	(8,162)	(43,799)
賬面淨值	406	—	712	42,291	4,998	48,407
<b>上一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06	—	712	42,291	4,998	48,407
添置	—	—	—	46,977	1,600	48,577
撇銷	—	—	—	—	(4)	(4)
折舊費用(附註7)	(251)	—	(220)	(9,376)	(1,523)	(11,370)
年末賬面淨值	155	—	492	79,892	5,071	85,610
<b>於2024年3月31日</b>						
成本	1,120	—	1,821	121,465	14,063	138,469
累計折舊	(965)	—	(1,329)	(41,573)	(8,992)	(52,859)
賬面淨值	155	—	492	79,892	5,071	85,610
<b>本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55	—	492	79,892	5,071	85,610
添置	790	22,471	54	6,485	3,149	32,949
折舊費用(附註7)	(68)	(162)	(194)	(13,534)	(2,088)	(16,046)
年末賬面淨值	877	22,309	352	72,843	6,132	102,513
<b>於2025年3月31日</b>						
成本	1,910	22,471	1,875	127,950	15,594	169,800
累計折舊	(1,033)	(162)	(1,523)	(55,107)	(9,462)	(67,287)
賬面淨值	877	22,309	352	72,843	6,132	102,513

## 14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折舊確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b>15,783</b>	10,899
行政開支	<b>263</b>	471
年內折舊費用	<b>16,046</b>	11,370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7,585,000港元及71,359,000港元的機械及汽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7,254,000港元(2024年：零)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9)。

### 物業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資產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已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2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5年
機械	5至10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14 物業及設備(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論何時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均須對須予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分組。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 15 租賃

###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23年4月1日</b>			
成本	—	12,151	12,151
累計折舊	—	(8,829)	(8,829)
賬面淨值	—	3,322	3,322
<b>上一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3,322	3,322
添置	—	1,902	1,902
折舊費用(附註7)	—	(2,460)	(2,460)
年末賬面淨值	—	2,764	2,764
<b>於2024年3月31日</b>			
成本	—	14,053	14,053
累計折舊	—	(11,289)	(11,289)
賬面淨值	—	2,764	2,764
<b>本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2,764	2,764
添置	31,330	10,499	41,829
折舊費用(附註7)	(241)	(3,453)	(3,694)
年末賬面淨值	31,089	9,810	40,899
<b>於2025年3月31日</b>			
成本	31,330	24,552	55,882
累計折舊	(241)	(14,742)	(14,983)
賬面淨值	31,089	9,810	40,899

## 15 租賃(續)

### (a)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於租期3至50年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6,074,000港元(2024年：零)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9)。

### (b)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4,521	1,954
非流動部分	5,370	813
	<b>9,891</b>	2,767

各租賃合約的利率於其合約日期釐定，且所有租賃負債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年利率分別為3.4%及4.6%。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付款、租賃負債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分別約為29,709,000港元及30,111,000港元。

### (c)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以下各項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 服務成本	929	1,014
— 行政開支	2,765	1,446
	<b>3,694</b>	2,460
年內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0)	<b>(225)</b>	(98)
與短期機械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7)	<b>23,462</b>	24,760
與其他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7)	<b>2,617</b>	2,701

## 15 租賃(續)

### 租賃的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將所識別資產於一段期間的使用控制權轉讓以換取代價，則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構成的安排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的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及
- 租賃負債的計量亦包含根據可合理確定的續租權支付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可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使用權資產按以下各項組成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如有)。

## 15 租賃(續)

### 租賃的會計政策(續)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打印機及複印機。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並分開入賬。

部分物業租賃包括續租權。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最大程度地提高營運的靈活度。持有的續租權僅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本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於釐定租期時行使續租權。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建築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上一年度</b>			
年初及年末賬面淨值	—	1,620	1,620
<b>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b>			
成本	—	1,620	1,620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1,620	1,620
<b>本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1,620	1,620
添置	1,246	—	1,246
攤銷(附註7)	(52)	—	(52)
年末賬面淨值	1,194	1,620	2,814
<b>於2025年3月31日</b>			
成本	1,246	1,620	2,866
累計攤銷	(52)	—	(52)
賬面淨值	1,194	1,620	2,814

管理層每年對土木工程分部的一個業務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該業務單位作為使用該建築許可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確定其可收回金額。

依據於報告期末的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建築許可並無減值。

###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收購的建築許可證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許可證不作攤銷，乃由於預期於屆滿後重續許可證，惟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存在潛在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軟件在三至五年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進行攤銷。軟件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 17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b>直接持有：</b>							
榮利綠色技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b>間接持有：</b>							
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	100%	100%
基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香港	11,400,000股普通股	—	—	100%	100%
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森興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香港	100股普通股	—	—	100%	100%
森興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建築材料，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	—	100%	100%
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香港	100股普通股	—	—	100%	100%
榮利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香港	12,000,000股普通股	—	—	100%	100%
榮利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香港	100股普通股	—	—	100%	100%

## 18 遞延所得稅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025年	2024年
遞延稅項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883	2,210
撥備	627	542
減速稅項折舊	30	87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540	2,839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653)	(59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887	2,243

18 遞延所得稅(續)

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380	448	57	2,885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170)	94	30	(46)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2,210	542	87	2,839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673	85	(57)	701
於2025年3月31日	2,883	627	30	3,540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及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10,863</b>	8,224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b>(653)</b>	(59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10,210</b>	7,628

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6,244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1,98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8,224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639
於2025年3月31日	10,863

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2024年：相同)。

##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b>20,108</b>	48,19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21)	<b>5,206</b>	5,671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	<b>19,922</b>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b>93,676</b>	27,361
<b>總計</b>	<b>138,912</b>	81,223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附註27)	<b>91,977</b>	79,41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8)	<b>30,115</b>	41,13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b>—</b>	100
— 借款(附註29)	<b>62,284</b>	50,162
— 租賃負債(附註15(b))	<b>9,891</b>	2,767
<b>總計</b>	<b>194,267</b>	173,578

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討論。

##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

- 其後以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並未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何處理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類資產的商業模式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本集團將其所有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原因為其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b>24,545</b>	53,279
減：減值撥備	<b>(4,437)</b>	(5,0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20,108</b>	48,191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b>16,041</b>	39,598
31至60日	<b>2,121</b>	2,593
61至90日	<b>271</b>	—
91至180日	<b>892</b>	1,274
180日以上	<b>5,220</b>	9,814
	<b>24,545</b>	53,279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6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b>7,255</b>	2,442
與發行新股有關的上市費用遞延	<b>—</b>	1,511
其他應收款項	<b>961</b>	2,959
按金	<b>4,245</b>	2,712
	<b>12,461</b>	9,624
減：非流動	<b>(6,456)</b>	(525)
流動部分	<b>6,005</b>	9,099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港元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計入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未開票收益	<b>240,970</b>	178,843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b>37,200</b>	16,506
合約資產總值	<b>278,170</b>	195,349
減：減值撥備		
— 未開票收益	<b>(6,475)</b>	(7,158)
— 已開票應收保留金	<b>(1,002)</b>	(296)
合約資產淨值	<b>270,693</b>	187,895
合約負債	<b>—</b>	(4,073)

附註：

當確認的收益超過已向客戶開立發票的金額時，與建築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包括建築產生的未開票金額。合約資產已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上述服務的責任，為此本集團已向客戶處收取了代價。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計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項目週期結算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開票收益：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b>240,970</b>	178,843
合約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b>—</b>	(4,073)

##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應收保留金根據各自合約條款予以結算。解除保留金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需根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留金基於其正常經營週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應收保留金基於相關合約條款的結算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9,717	4,172
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上收回	27,483	12,334
	<b>37,200</b>	16,506

###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

倘合約的任一訂約方已履約，則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取決於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

合約資產即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轉移予客戶的價值超過已收或應收付款，則合約資產獲確認。合約資產按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當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預先支付代價時，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各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

## 23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太陽能光伏板	459	469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服務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16,503,000港元及66,333,000港元。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b>93,676</b>	26,816
手頭現金	—	5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9,922</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3,598</b>	27,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b>112,427</b>	27,343
人民幣(「人民幣」)	<b>1,171</b>	18
	<b>113,598</b>	27,361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19,922,000港元(2024年：零)已作抵押，以取得有關若干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金的銀行融資(附註29及34)。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基於銀行存款日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2024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變動(附註i)	1,462,000,000	14,620,000
於2025年3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000
<b>已發行：</b>		
於2024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	999	10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i)	749,999,000	7,499,99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250,000,000	2,500,000
於2025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 (i)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股東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資本化發行

於2024年10月9日，資本化發行已根據股東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決議案生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990港元的金額，向於2024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發行7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股份發售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每股0.73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其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2,500,000港元。經扣除32,500,000港元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0港元。

## 26 其他儲備

### 本集團其他儲備變動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	4,719	199	114,067	118,98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76,907	54,507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29)	—	(29)
<b>全面收入總額</b>	<b>—</b>	<b>—</b>	<b>(29)</b>	<b>76,907</b>	<b>76,878</b>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宣派股利(附註13)	—	—	—	(40,481)	(40,481)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	4,719	170	150,493	155,382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b>—</b>	<b>4,719</b>	<b>170</b>	<b>150,493</b>	<b>155,382</b>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55,458	55,458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719)	—	(719)
<b>全面收入總額</b>	<b>—</b>	<b>—</b>	<b>(719)</b>	<b>55,458</b>	<b>54,739</b>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重組	—	10	—	—	10
資本化發行	(7,500)	—	—	—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180,000	—	—	—	180,000
股份發行成本	(11,038)	—	—	—	(11,038)
已宣派股利(附註13)	—	—	—	(30,000)	(30,000)
<b>全面收入總額</b>	<b>161,462</b>	<b>10</b>	<b>—</b>	<b>(30,000)</b>	<b>131,472</b>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b>161,462</b>	<b>4,729</b>	<b>(549)</b>	<b>175,951</b>	<b>341,593</b>

## 26 其他儲備(續)

### 本集團其他儲備變動(續)

附註(i)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對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股份儲備。

##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80,368</b>	72,576
應付保留金	<b>11,609</b>	6,843
	<b>91,977</b>	79,4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b>36,336</b>	32,370
31至60日	<b>10,750</b>	11,782
61至90日	<b>19,580</b>	3,725
超過90日	<b>13,702</b>	24,699
	<b>80,368</b>	72,576

### 應付保留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b>45</b>	524
31至60日	<b>239</b>	496
61至90日	<b>37</b>	433
超過90日	<b>11,288</b>	5,390
	<b>11,609</b>	6,843

## 28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6,7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b>1,049</b>	313
	<b>1,049</b>	7,040
<b>流動負債：</b>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b>8,102</b>	23,26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b>12,097</b>	12,145
應計上市開支	—	3,142
其他應計費用	<b>4,408</b>	536
其他應付款項	<b>17,605</b>	7,458
	<b>42,212</b>	46,548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其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退休金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進行評估。退休金成本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估值師（為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已基於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就界定福利責任進行全面估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的現值	<b>1,049</b>	313

## 28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的現值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3	269
當期服務成本	45	39
過往服務成本	(32)	(26)
利息開支	4	2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總額(附註8)	17	15
重新計量：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虧損	719	29
於年末	1,049	313

所使用主要精算參數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貼現率	2.8%–3.5%	2.9%–4.7%
預期薪金增加	0%	0%

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參數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假設的變動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2025年	2024年
貼現率	上調1%	減少11.2%	減少1.0%
	下調1%	增加13.6%	增加1.1%
預期通脹率	上調1%	增加0.0%	增加0.0%
	下調1%	減少0.0%	減少0.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某項假設產生變動，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事實上，有關情況甚少出現，而部分參數的變動可能彼此相關。於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參數的敏感度時，已應用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負債相同的方法(即於年末日期以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 29 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擔保		
— 銀行貸款	<b>56,096</b>	34,905
有抵押		
— 租購	<b>6,188</b>	15,257
	<b>62,284</b>	50,162
減：非即期		
— 租購	<b>(4,051)</b>	(7,959)
即期借款	<b>58,233</b>	42,203

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主要按市場依賴的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於年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本集團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劃分的借款分析，當中並無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償還借款：		
— 一年內	<b>13,666</b>	20,164
— 一年至兩年	<b>15,387</b>	7,729
— 兩年至五年	<b>3,571</b>	6,446
— 五年以上	<b>23,472</b>	566
	<b>56,096</b>	34,905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0%及5.0%。

根據若干銀行借款的條款，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遵守若干非財務契諾。倘以租賃土地及樓宇市場價值計算的貸款超過80%，則本集團須於30個曆日內將該比率恢復至70%（附註14及15）。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該等契諾。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於遵守該等契諾方面存在困難。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所有租購均以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及設備（附註14）作抵押。銀行貸款30,206,000港元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包括在分類為物業及設備（附註14）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5(a)）的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履約保證金融資以與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有關的銀行存款19,922,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4及34）。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8,253</b>	92,916
按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b>16,046</b>	11,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a))	<b>3,694</b>	2,4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b>52</b>	—
財務收入(附註10)	<b>(96)</b>	—
財務成本(附註10)	<b>2,371</b>	2,36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附註6)	<b>(172)</b>	(10)
物業及設備撇銷	<b>—</b>	4
長期服務金撥備	<b>17</b>	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b>(651)</b>	(743)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b>23</b>	5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b>89,537</b>	108,94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b>10</b>	(469)
合約資產	<b>(82,820)</b>	(53,917)
貿易應收款項	<b>28,734</b>	(10,4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4,348)</b>	(3,3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b>12,558</b>	34,330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b>(7,922)</b>	12,718
合約負債	<b>(4,073)</b>	3,508
經營所得現金	<b>31,676</b>	91,274

##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b>—</b>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b>172</b>	1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172</b>	10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49,789	3,417	197	53,403
現金流量	(1,896)	(2,650)	(97)	(4,64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1,902	—	1,902
— 應計利息	2,269	98	—	2,367
於2024年3月31日	50,162	2,767	100	53,029
於2024年4月1日	<b>50,162</b>	<b>2,767</b>	<b>100</b>	<b>53,029</b>
現金流量	<b>9,976</b>	<b>(3,600)</b>	<b>(100)</b>	<b>6,276</b>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b>10,499</b>	—	<b>10,499</b>
— 應計利息	<b>2,146</b>	<b>225</b>	—	<b>2,371</b>
於2025年3月31日	<b>62,284</b>	<b>9,891</b>	—	<b>72,175</b>

### 31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該方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訂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反之亦然。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訂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訂約方／公司為於本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關聯方的關係
安盛建築有限公司	由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啟豐建築有限公司	由姚輝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姚輝先生	—	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為非貿易性質，惟附註31(c)所披露的貿易交易所產生的款項除外。

(c) 關聯方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啟豐建築有限公司	—	4
機械租賃的租金付款		
安盛建築有限公司	—	195
太陽能光伏系統收益		
啟豐建築有限公司	—	23

### 31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 (c) 關聯方交易 (續)

上一年度，本集團董事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所進行。

####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所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965	3,961
酌情花紅	3,828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72	87
	<b>8,865</b>	4,048

### 32 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不晚於一年	24,791	3,112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b>6,216</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49,046</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052</b>
<b>流動資產總值</b>	<b>173,098</b>
<b>總資產</b>	<b>179,314</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10,000</b>
儲備(a)	<b>167,814</b>
<b>權益總額</b>	<b>177,814</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500</b>
<b>負債總額</b>	<b>1,50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79,314</b>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5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  
姚宏利  
董事

.....  
陳魯閔  
董事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5月17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溢利	—	30,136	—	30,136
重組	—	—	6,216	6,216
已宣派股利	—	(30,000)	—	(30,000)
資本化發行	(7,500)	—	—	(7,50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	180,000	—	—	180,000
股份發行成本	(11,038)	—	—	(11,038)
於2025年3月31日	161,462	136	6,216	167,814

### 34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19,922,000港元(2024年：零)。於2025年3月31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附註24及29)。管理層認為根據履約保證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4月1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以1,732,000港元代價收購機器。該項購買連同自上市日期起至購買協議日期止與同一賣方的先前購買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

## 36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36.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集團執行董事。

### 36.2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 36.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 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為準）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a)(ii)。

## 36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透支。

### 36.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原則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 36.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於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 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6.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除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期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36.10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況為止。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 36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1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支出或抵免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結餘，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税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36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12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繳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b) 花紅

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負債及開支。

#### (c) 長期服務金

就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香港僱員而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淨額責任而言，有關數額為該等僱員因即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回報的未來利益金額。

該責任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於廢除強積金抵銷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累計的權益(屬於本集團作出的供款)計算。貼現率為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其到期日與有關責任的到期日相若)於各個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乃於僱用期間使用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的會計方法累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利息開支乃對界定福利責任的結餘應用貼現率計算所得。此成本在綜合收入表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在權益項下扣除或計入。

## 36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13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計算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 36.14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利於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利期間的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利將作為非調整事件披露，且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36.15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 36.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補助，且能符合補助的所有隨附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擬定補償成本所需配對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乃以有關資產成本進行抵銷。

## 36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17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如下：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當中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定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為已發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數的加權平均數之和。

##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自己刊發的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520,351	361,207	526,099	<b>716,639</b>
服務成本	(426,738)	(285,674)	(404,492)	<b>(572,232)</b>
毛利	93,613	75,533	121,607	<b>144,407</b>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360)	(22,827)	(23,561)	<b>(60,593)</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3,176)	(8,641)	174	<b>628</b>
其他收入	1,353	5,423	1,933	<b>2,430</b>
其他收益	414	75	10	<b>172</b>
上市開支	—	—	(4,880)	<b>(16,516)</b>
經營溢利	71,844	49,563	95,283	<b>70,528</b>
財務成本淨額	(1,334)	(1,916)	(2,367)	<b>(2,275)</b>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510	47,647	92,916	<b>68,253</b>
所得稅開支	(11,455)	(7,082)	(16,009)	<b>(12,795)</b>
年內溢利	59,055	40,565	76,907	<b>55,458</b>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8,831	258,385	365,777	<b>569,216</b>
負債總額	(190,380)	(139,390)	(210,385)	<b>(217,623)</b>
資產淨值	78,451	118,995	155,392	<b>351,593</b>